

福音书

骆云秀

目录

第一部：概论

- 第一课 四福音书，一位耶稣..... 2
 第二课 福音书的背景与研读方法..... 3

第二部：马可福音：耶稣是基督—受苦的人子

- 第三课 可 1-3 章：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 5
 第四课 可 4-5 章：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7
 第五课 可 6-10 章：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 9
 第六课 可 11-16 章：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 10

第三部：马太福音：耶稣是基督—天国的君王

- 第七课 太 1-2 章：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 12
 第八课 太 3-7 章：登山宝训，遵行天父旨意..... 14
 第九课 太 8-12 章：随走随传，宣告天国近了..... 15
 第十课 太 13-17 章：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 17
 第十一课 太 18-22 章：爱神爱人，律法先知总纲..... 18
 第十二课 太 23-28 章：凡主吩咐，教训门徒遵守..... 20

第四部：路加福音：耶稣是基督—万民的救主

- 第十三课 路 1-2 章：大喜的信息，逆转的生命..... 21
 第十四课 路 3-7 章：被圣灵充满，加利利传道..... 23
 第十五课 路 8-11 章：神所立基督，接待跟从主..... 24
 第十六课 路 12-15 章：努力进窄门，领受父慈爱..... 26
 第十七课 路 16-19 章：积财宝在天，常常祷告神..... 28
 第十八课 路 20-24 章：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29

第五部：约翰福音：耶稣是基督—父神的儿子

- 第十九课 约 1-2 章：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31
 第二十课 约 3-6 章：永远不再渴，主有永生之道..... 32
 第二十一课 约 7-10 章：世界的真光，善牧为羊舍命..... 34
 第二十二课 约 11-14 章：使死人复活，道路真理生命..... 36
 第二十三课 约 15-17 章：常在主爱里，与父合而为一..... 37
 第二十四课 约 18-21 章：从死里复活，因他名得生命..... 39

- 参考书目..... 40

第一课

四福音书，一位耶稣

福音书是新约圣经的前4卷书，记载人类历史最重要的人物——耶稣基督的生平事迹。基督信仰或基督教，是从耶稣基督而来，所以研读福音书，就是建立信仰。

一、什么是“福音”？

A. 好消息

“福音”一词源自希腊文“euangelion”，原意是“好消息”，例：新王登基、战争胜利等。

B. 耶稣为人受死和复活的信息

1. 初代教会的基督徒用了“euangelion”一字，专指耶稣基督为人的罪受死和复活的信息。此后，这个字成为专有名词，中文翻译成“福音”。
2. 林前15:3-4说明了“福音”的定义：“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C. 耶稣的生平事迹

耶稣基督的生平事迹也被新约圣经视为福音。可1:1说：“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是这样开始的。”（《现代中文译本》[修订版]）

D. 耶稣的教导

可1:14-15记载，约翰下监以后，耶稣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并且劝人“当悔改，信福音”。这显示耶稣的教导也被视为“福音”。

二、四福音的作者

1. 福音书包含4卷书，都以作者的名字命名：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
2. 4卷福音书都没有透露作者是谁。福音书作者的认定，是根据早期教父（在使徒之后传承基督信仰的教会领袖或神学家）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后来成了教会的传统说法。这些说法是否事实就不得而知，但是他们确实是在时间和关系上距离使徒最近的人，所以他们的资料和意见应该相当可信，因此可以认定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就是四福音的作者。

三、四福音的成书日期

A. 成书于较后期

福音书的成书日期基本上无法确定，但根据学者的研究，四福音是新约圣经中比较后期的作品。四福

音的出现，比大部份新约书信要晚。最早出现的福音书，大概成书于耶稣升天之后约30年。因此，最初的读者并不是跟耶稣同一代的人，反而是晚一代的。

B. 较后期成书的原因

1. 耶稣升天后，初代教会大概深信他很快就会再来，可能是几年或十几年之内：
 - a. 耶稣曾说：“我若要他[指使徒约翰]等到我来的时候……”（约21:22）。初代教会的信徒和使徒可能因此认为，耶稣会在使徒约翰还在世的时候就再来。
 - b. 使徒保罗写帖撒罗尼迦前书时，可能认为他和一些初代信徒可以活着存留到主降临（帖前4:15、17）。他们认为耶稣或会在自己还在世时再来，可能是十几年之内。
2. 由于认为主很快会再来，初代教会就没有在耶稣升天之后立刻撰写福音书。但是，随着初代信徒和使徒相继殉道、死亡，耶稣却还没有再来，初代教会就有必要记下耶稣的言行和教训，让后来的信徒认识主。

四、福音书的数目

A. 为什么只有4卷福音书？

1. 除了新约圣经4卷福音书之外，还有许多记载了耶稣生平事迹和教训的古代文献被称为福音书，例：《多马福音》、《彼得福音》、《腓力福音》、20世纪才发现的《犹太福音》等。为什么新约圣经认定了马太、马可、路加、约翰4卷福音书为正典而排除其他呢？
2. 四福音以外的福音书称为“旁经福音书”，虽然保留了一些耶稣的故事或话语，但大部份都是不可靠的后期作品，经不起历史真确的考验。它们的内容也充满2世纪兴起的诺斯底主义思想，跟使徒传扬的福音真理截然不同。
3. 旁经福音书的价值，仅在于让人了解教会初期的异端思想，但不能让人认识耶稣基督。因此，初代教会藉着圣灵的引导，认出这些旁经福音书并不属于圣经，不是圣经的正典。

B. 为什么需要4卷福音书？

如果只有一卷福音书，不是可以消除许多争议吗？因为四福音的内容有很多相似之处，却也有很多不易协调的问题，不但让人感到困惑，有时还会成为不信之人攻击基督教的武器和把柄。虽然我们不懂得有4卷福音书的确切原因，但也许可以用两个例子尝试解释：

1. 人有喜怒哀乐4种情绪反应，表达心理状态。同

样，新约圣经也用了4卷福音书，传达耶稣4种不同的形象，让人更了解和认识他。

2. 世界上有东西南北4个方向，同样，新约圣经也藉着4卷福音书，让人用4种不同的面向和角度，全面地思考耶稣是怎样的一位主。

五、四福音与四活物

4卷福音书具合一性，见证同一位耶稣；同时也有其独特性，各自以不同角度、文字叙述，描绘出4种不同的耶稣形象。因此，教会在传统上会用结1：10或启4：6-7中4个活物的形象，来代表四福音各自的独特性。但是，两段经文对四活物的描述顺序不同，所以对四福音的独特性也有不同的解读。

A. 结1：10

四活物的脸的形象顺序是人、狮、牛、鹰。脸通常是对人或活物第一印象的来源，所以结1：10的顺序，正好配合每卷福音书开头的内容。

1. 人—代表马太福音，以人的家谱作开始。
2. 狮—代表马可福音，以施洗约翰在旷野的呼喊作开始。
3. 牛—代表路加福音，以圣殿中的烧香献祭作开始。
4. 鹰—代表约翰福音，以从天而降的“道”作开始。

B. 启4：6-7

围绕在神宝座周围的4个活物的形象，顺序是狮子、牛犊、人、飞鹰。四活物遍体内外都满了眼睛，所以启4：7的顺序，可以代表每卷福音书要我们看到的耶稣形象。

1. 狮—代表马太福音。如同狮子是万兽之王，耶稣就是犹太人一直期盼的弥赛亚，是犹太人之王，更是拥有天地所有权柄的天国君王及万王之王。
2. 牛—代表马可福音。如同牛犊是劳苦服侍和用来献祭的动物，耶稣也是劳苦服侍众人的仆人，甚至为人的罪舍命（可10：45）。马可福音要表达耶稣是仆人的形象。
3. 人—代表路加福音。耶稣降世为人，为要拯救全人类，成为万民的救主（路2：10-12）。路加福音要表达耶稣是救主的形象。
4. 鹰—代表约翰福音。耶稣原是与神同在的太初之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间，是从天降下而仍旧在天的神的独生子。耶稣从天降到世上，是因为神爱世人，把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世人，叫一切相信耶稣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要显示的，是耶稣是神子的形象。

六、四福音的写作目的

1. 四福音各有独特性，都有要传达的耶稣形象和神

学理念，但共同目的就如约20：31所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2. 四福音写下来，不仅让人多认识一个伟人的生平，而是让人读了之后，可以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拯救者，是人唯一的盼望，更是人当效法和顺服的对象。四福音要让人知道耶稣是救主和生命之主，人信了他之后一生跟随他，就得着永远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女，享受神同在的喜悦。

第二课

福音书的背景与研读方法

一、福音书的神学性

福音书具有神学性，基本上是神学作品。四福音各有独特性，也有要传达的耶稣形象和神学理念。所以，福音书虽然记载了耶稣的生平事迹和教训，但并不是新闻报道，也不是耶稣的生平传记，而是有关耶稣基督的神学作品。

A. 福音书不是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讲求客观事实，着重信息或知识的传递，让读者或观众知道事情发生了和怎样发生。但是福音书不是新闻报道，不一定对每件事做出精确的描述。作者会因着自己想要传达的耶稣形象和神学理念，对同一个事件做出不同重点的描述。例：

1. 太9：18—没有记管会堂之人的名字，只说他的女儿刚刚死了。马太记载这事，要证明耶稣拥有至高权柄，是天国的君王，所以管会堂之人的名字不是那么重要，他的女儿也被描述成刚刚死了，以致接下来耶稣可以行使死人复活的神迹，彰显他是拥有至高权柄的天国君王。
2. 可5：22-23—记录管会堂的人叫睚鲁，他的女儿快要死了，并且细致地描述睚鲁的动作，说他俯伏在耶稣脚前再三恳求。马可记下睚鲁的名字，要让人知道耶稣关心人的个别需要；耶稣也怜悯正在受苦的人，因此详述睚鲁俯伏在耶稣脚前再三求他，表达睚鲁内心的焦急和痛苦。马可彰显耶稣具有怜悯心肠，是愿意用权柄来服侍人的神仆人。

B. 福音书不是耶稣的生平传记

一般传记会把主角从小到大的生平事迹，应有尽有、巨细无遗地记下来，所以通常按發生的時間順序叙述；也就是按着主角从小到大事件发生的先后，作为内容编排的顺序。但是，四福音是用主题编排内容的先后，因为它们各有要传达的耶稣形象和神

学理念，所以是按照各自的神学目的来编排及取舍内容。例：

1. 马太福音的开头—侧重耶稣是犹太人的王和天国君王，于是一开始就列出耶稣的家谱，表明他王位的正统性和君王的身分。接着就描述耶稣小时候因着犹太人之王的身分，被追杀逃难的经过。
2. 马可福音的开头—在简短的开头之后，耶稣马上就进入传道、赶鬼、医病的服侍，完全没有提到他的出生和小时候的事。马可要传达的耶稣形象，是个既忙碌又渴望尽力服侍众人的仆人。

二、福音书的历史性

福音书是公元1世纪的作品，距今两千多年，所提到的人事物、地理环境、政治、宗教、风俗、文化等，都和现代的大不相同。要了解福音书，必须先了解当时的历史、文化、宗教、社会状况，还有作者的身分和写作目的等。以下粗略介绍两约之间以色列地区的概况。

A. 政治方面

1. 被掳时期—南国犹大在公元前586年被巴比伦帝国所灭，大批人民被掳，以色列进入被掳时期。
2. 回归时期：
 - a. 巴比伦在公元前539年被波斯帝国的居鲁士（旧译“古列”）所灭，第二年以色列人就获得恩准，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及圣城，以色列的历史也来到回归时期。
 - b. 从此，他们开始有“以色列人”和“犹太人”两个通用的族名（见于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则完全没有提到“以色列人”的族名，只有“犹太人”的名称）。到了新约时期，由于语言发音不同，“犹太人”的名称翻译成“犹太人”。因此，“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在新约圣经里基本上是一样的意思。
 - c. 以色列人被波斯帝国统治了两百多年后，到了公元前331年，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征服波斯，建立了横跨亚、欧、非3个洲的大帝国。亚历山大推行希腊化政策，让希腊文明和语言传遍三大洲。希腊化的影响力一直持续到新约时期，所以新约圣经都是用希腊文写成的。
 - d. 亚历山大大帝英年早逝，他的帝国四分五裂，以色列地因此一直处在动荡不安和备受压迫的状态。这也是两约之间的以色列人一直渴望有政治性的弥赛亚（救世主）出现的原因，希望他带领他们脱离悲惨的景况。
3. 新约时期—到了公元前63年，罗马共和国占领耶路撒冷，犹太地归入罗马的版图。公元前40年，罗马册封以土买人大希律成为犹太人的王。

公元前27年，凯撒奥古斯都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终结了罗马的共和制度。从这时开始，历史进入四福音记载的新约时期。

B. 宗教方面

1. 犹太人经历了国家灭亡及被掳到巴比伦的惨痛教训，不敢再敬拜偶像和假神，只专一敬奉独一真神耶和華。在犹太人回归犹太地之后，由于文士以斯拉（也是律师和经学专家）不遗余力地推行律法，所以犹太人虔诚地遵守律法，使之成为民族的最高权威。
2. 由于政治环境动荡不安，圣殿献祭被迫停止，犹太人以研读律法来取代献祭，并越来越重视对律法的解释。在新约时期，懂得律法和讲解律法的文士极受犹太人尊重。这大概也是犹太会堂到处设立的原因，因为分散各地的犹太人要有个地方来聆听和学习律法，一起敬拜神。
3. 这种以犹太人为主，只专一敬奉独一真神耶和華，并看重律法的宗教，新约圣经称为“犹太教”。当中有许多派别，例如福音书里经常提到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
 - a. “法利赛人”的意思是“分别为圣的人”，他们广受犹太人尊敬。法利赛人认真遵守律法，关心公众事务，相信有天使、来生和复活，认为要严守全部律法，而且连人对律法的解释—古人的遗传，都要严格遵守。可惜的是，他们大多只拘泥于律法表面的规定，忽略了律法设立的本意和精神。因此，耶稣严厉责备他们，说他们假冒为善，是毒蛇的种类。
 - b. “撒都该人”的名称取自效忠大卫王室的祭司撒督。他们大多是富有的祭司，认为圣殿崇拜就是全部律法的要旨，但是只遵守摩西五经，不信天使、来生和复活。耶稣因此责备他们不明白圣经。

三、福音书的文学性

1. 福音书具有文学性，是独特的文学作品。每卷福音书各有独特性，也有要传达的耶稣形象和神学理念。福音书的独特性和神学理念，都是用文字和文学表达出来的。因此，研读福音书的最好方式是从头到尾读完它。
2. 福音书的两种文学形式：
 - a. 叙事—说故事。福音书用说故事的方式，一件一件地描写耶稣所经历的事。
 - b. 讲论—耶稣说的话。福音书把耶稣的教训穿插在叙事之中。
3. 叙事和讲论交替出现，构成福音书的内容。两者互相关连，按照逻辑次序编排而成。

四、怎样研读福音书？

A. 垂直读法

1. 研读福音书最好的方式，是把整卷福音书从头读到尾，才能明白其写作主旨、目的和内容。
2. 路1：1-4说出阅读福音书最好的方式。路加是“按着次序”写成路加福音的，因此阅读路加福音最好的方式，是按着次序，从头到尾读完。路加的“按着次序”，不是指时间先后的顺序，而是按着他要传达的主题。其他福音书也是按着主题的次序而写的，所以读福音书最好的方式，是按着次序从头到尾读完。

B. 水平读法

1. 水平读法就是把各卷福音书中相同的事件一起阅读，增加对个别经文的了解。以水平读法读福音书，可以发现不同的作者怎样藉着同一件事，传达不同的神学理念，从而对经文有更深入的了解。
2. 马太、马可、路加3卷福音书的内容非常相似，字句和内容编排也有很多雷同之处。传统称这3卷福音书为“符类福音”或“对观福音”：
 - a. 符类福音—指3卷福音书在字句运用、内容编排上类似及互相符合。
 - b. 对观福音—指3卷福音书可以互相对照观看。“对观福音”一词，就指出可以用水平读法，把3卷福音书中相同的事件放在一起，彼此对照、观看，就能更加理解经文的教导。
3. 福音书具有文学性，是独特的文学作品。研读福音书，应当先按着次序，从头到尾读完，明白它们的写作主旨和目的，然后和其他福音书彼此对照观看，以致更加理解经文要说明的事。

C. 顾及福音书3方面的基本特性

研读福音书，要顾及其神学性、历史性和文学性，找出当时的背景，理解福音书的写作主旨和目的，并用最好的方式，就是按着次序来阅读。

五、结语

努力研读福音书，不仅要得到更多神学知识或更理解圣经的内容，而是要像约20：31所说的：“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阅读福音书，是因为当中有耶稣，有永远的生命，藉此更认识耶稣，相信他、爱他、跟从他，享受与主同在的生命。

第三课

可1-3章

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

一、马可福音—最早写成的福音书

马太、马可、路加3卷福音书称为“符类福音”或“对观福音”，因为内容相似，有些字句甚至是一模一样的，表明它们在写作时有互相参考。大多数学者认为，马可福音是当中最早写成的，然后马太和路加参考过马可福音，再写成他们的福音书。以下是圣经学者认为马可福音是最早写成的理由。

A. 马可福音有更多细节

在符类福音中，同一件事的记载，马可福音的描述比另外两卷福音书的细节更多。大概是马太和路加在参考了马可福音之后，缩减了部份记载，而不是马可参考过别人后增加了细节和内容。

B. 马可福音文字较粗糙

马可福音的希腊文比较粗糙，而马太和路加的就比较优雅、流畅。如果是马可参考了马太或路加，怎么会把优雅的文字改成粗糙的文字呢？

C. 马可福音有易受质疑的部份

马太和路加可能更改了在马可福音里容易受质疑的部份。例：可6：5说“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说法让人觉得马可似乎是说耶稣的能力不足，他在拿撒勒时能力被限制了。马太为了避免这样的误解和质疑，就改成：“耶稣……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太13：58）不多行异能是耶稣的决定，而不是他的能力受限制。马可大概不会把比较不受争议的内容，反而改成让人质疑的。

二、马可福音概论

A. 作者

1. 教会传统认为作者是徒12：12、25提到的“称呼马可的约翰”。
2. 西4：10说明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所以有机会在巴拿巴和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宣教中同行（徒13章）。可惜他在中途离开了，导致在第二次旅行宣教时保罗不愿意带上他，并跟巴拿巴发生争执，最后两人分道扬镳。
3. 保罗后来重新接纳马可，嘱咐提摩太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保罗有益处（提后4：11）。
4. 保罗重新接纳马可，可能是因为他后来跟随了使徒彼得，生命得着改变。彼得称马可为“儿子”

(彼前5:13)，而他们的生命经历也有相似之处。马可在第一次旅行宣教中途离开；彼得也曾在耶稣被抓、被审问时，3次不认主。彼得体恤马可的软弱和懊悔，领马可重回耶稣跟前，成为在传道上有对人有益的同工。

5. 耶稣被捕时，有个披着麻布跟随耶稣的少年人，丢了麻布赤身逃走(可14:51-52)。教会传统认为他就是作者马可，而这两节经文可说是他的认罪告白。他跟随耶稣，却临阵脱逃；然而，他愿意认罪悔改，再次回转向主，并且跟随使徒彼得，翔实记录彼得对耶稣的回忆，成为马可福音。马可不但在传道上是保罗有益处的同工，他所写的马可福音也在基督信仰上于人有利益。

B. 写作对象和目的

1. 马可福音较少引用旧约圣经，而且特别解释犹太人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例：洗手规矩(可7:3-4)、除酵节习俗(可14:12)。可见他的写作对象是不熟悉旧约圣经和犹太传统的外邦信徒。
2. 在彼前5:13，彼得说：“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巴比伦”指的是罗马帝国的首都罗马城。彼得约在罗马皇帝尼禄在位时，来到罗马城传扬福音，马可当时也同行。尼禄约在公元64-67年之间大肆逼迫基督徒，许多基督徒受害、被杀。马可福音可能是为了鼓励当时在罗马遭受痛苦的外邦信徒而写的。
3. 马可藉着耶稣的生平及他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要罗马的信徒知道，耶稣是神所爱的儿子，是神应许的基督，也是劳苦服侍世人的神的儿子，更是为拯救世人而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的基督。
4. 耶稣如同仆人，竭尽所能服侍人，而且毫不逃避即将临到的苦难(可10:45)。信徒也当效法耶稣的样式，尽力服侍人，并如同主一样，不逃避即将临到的苦难。可8:34-35说，若有人要跟从主，就要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只要忍耐到底，将来必定能看见耶稣荣耀的降临，并且与主同在荣耀里。

三、马可福音主题

马可福音共16章，是按主题编排的。

A. 证明耶稣的身分(可1:1-13)

1. 耶稣的两个身分(可1:1)：
 - a. 神的儿子；
 - b. 基督—神所拣选及旧约圣经应许的弥赛亚。
2. 证明耶稣身分的3件事：
 - a. 可1:2-8—旧约先知和施洗约翰一同见证。

- b. 可1:9-11—圣灵降临和神从天上来的声音一同见证。
 - c. 可1:12-13—撒但的试探是反向的见证，证明耶稣是胜过一切黑暗势力、大有能力的基督，神的儿子。
3. 马可福音的两个高潮：
 - a. 可8:29—彼得指出耶稣是基督。“基督”一词在马可福音只出现两次，分别是可1:1和8:29。相隔8章经文，门徒终于认出耶稣是基督。
 - b. 可15:39—百夫长目睹耶稣喊叫、断气，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经过了15章经文，人们终于认出耶稣是神的儿子。

B. 阐明和解释耶稣的身分

1. 可8:29-30之前—耶稣是大有权柄的神的儿子和基督，在世上使用权柄和能力，竭尽所能、不辞劳苦，如同仆人一样服侍人。
2. 可8:29-30之后—耶稣受苦、被弃绝，最后被杀害，作多人的赎价。

四、“新道理”(可1:14-45)

A. 概括耶稣在世上的主要事奉

1. 可1:14-15—宣扬神国的福音，传悔改信福音的道。
2. 可1:16-20—呼召门徒。
3. 可1:21-28—赶出人身上的污鬼。
4. 可1:29-34—为人治病，使人得医治。
5. 可1:35-39—在繁忙的服侍中坚持祷告生活。
6. 可1:40-45—洁净人的身心灵，使人恢复与神的关系。

B. “新道理”

1. 可1:27是非常重要的经文。耶稣在世上的事奉是个“新道理”，这个新道理就是“他用权柄”。耶稣的所有事奉，都是用权柄完成的。从此，耶稣及他的权柄，就是他事奉和教导的核心。
2. 我们悔改信耶稣，成为他的门徒，在生活的事奉上不要只在表面遵行神的诫命，也不要像从前按着自己心意或者靠自己，而是要让“新道理”进入生命，生活、作息、事奉都以耶稣为中心，靠着他的权柄。
3. 耶稣凭权柄事奉，包括传道、呼召、教导、赶鬼、医治、祷告、洁净人。我们作为他的门徒，他做过的事，也是我们要继续做的。然而，我们效法耶稣事奉时，必须谨记那个新道理，就是一切都以耶稣为中心，以他的权柄来完成。耶稣的权柄就是我们生活和事奉的中心。

五、质疑与反对 (可 2-3 章)

耶稣的事奉，也就是神国的事工，遭到质疑与反对。有些人不满和拒绝耶稣的新道理，不认同他权柄的来源和合法性。

A. 可 2:1-12

耶稣告诉瘫子“你的罪赦了”，然而文士不信耶稣有权柄说这句话。耶稣为了证明自己有赦罪的权柄，就当众医治瘫子。

B. 可 2:13-17

耶稣跟罪人、税吏一同吃饭，法利赛人和文士很不满。耶稣对他们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他让反对者知道，神国的事工并不是以他们的想法为标准，而是以耶稣和他的权柄为核心。

C. 可 2:18-22

反对者质疑耶稣的门徒不禁食，耶稣就以新郎来比喻自己。在喜庆的婚宴上，一切都以新郎为主，宾客不应禁食；如今新道理来了，耶稣和他的权柄所到之处，满是病得医治、鬼被赶出、罪得赦免、生命得洁净等美好欢庆的事，耶稣的门徒怎能禁食呢？可惜新道理不为人所接受，如同新布无法缝上旧衣服，新酒无法装在旧皮袋。

D. 可 2:23-28

法利赛人质疑耶稣的门徒做了安息日不能做的事，耶稣回答：“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在安息日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是以耶稣和他的权柄为标准。

E. 可 3:1-6

1. 就着会堂里枯干一只手的人，耶稣主动问：“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耶稣的新道理不仅以他和他的权柄为核心，更看重怜悯、仁慈和看顾人的需要（诗 103:8）。
2. 耶稣问过这个问题后发怒，因为熟读、能解释神律法的法利赛人和文士，竟然对受苦的人毫无怜悯之心！他们因耶稣在安息日救了人命，竟然就在安息日决定要除灭耶稣，是何等讽刺、悲伤！

F. 可 3:20-29

法利赛人和文士污蔑耶稣能医病和赶鬼，是因为被魔鬼附身。耶稣宣告：“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对人缺乏怜悯慈爱之心，也不愿意接受耶稣新道理的人，他们的罪永不得赦免。人唯有遵行神旨意，以怜悯仁慈待人，也领受耶稣的新道理，以耶稣和他的权柄为事奉和生活的中心，方能成为耶稣的家人，属于神的国。

第四课

可 4-5 章

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一、5 个比喻 (可 4:1-34)

耶稣用比喻，指出人听到他的新道理之后会有什么反应；人如果相信和接受他的新道理，又会有什么结果。可 4 章有 5 个比喻，都具逻辑上的连续性和因果关系。

A. 撒种的比喻 (可 4:1-20)

1. 耶稣为这比喻做了详尽的解释，说明当人听到他的新道理之后可能会有 4 种反应：
 - a. 完全不接受——他们心里早就有了先入为主、根深柢固的想法和观念，所以听到耶稣的新道理后，撒但轻易就把神国的道理从他们心中夺去。例：可 2-3 章提及的文士和法利赛人。
 - b. 起初虽然欢喜接受，后来却因为外在环境的逼迫，离弃神国的道理。
 - c. 内心充满忧虑、担心，或者仍然眷恋着钱财、私欲，没法完全接受神国的道理。
 - d. 完全相信、接受——神国的道理深深扎根在心里，在生命中结出美好的果实。
2. 撒种比喻的目的，是要人省察自己是否完全相信和接受耶稣的新道理。另外，也让我们有心理准备，知道传福音时人们会有什么反应。

B. 灯的比喻 (可 4:21-23)

耶稣把他的新道理比喻作灯。神国的道理是为要照亮世人的生命而预备的，所以耶稣当然希望听到这道理的人都能在心里相信和接受。虽然这个道理还有一些隐藏的部份，就是可 8:31 说的“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但当时候到了，这真理必定显露出来。

C. 量器的比喻 (可 4:24-25)

1. 可 4:24 原文并没有“给人”的字眼，因此《和合本修订版》译作：“你们用什么量器来量，也将要用什么来量给你们”。
2. 耶稣提醒所有听到神国道理的人要非常留心，并用正确而宽广的态度来领受。“量器”指领受神国道理的态度。越能用正确而宽广的态度领受，就越能领悟和体会；相反，就会被摒弃在神国的大门之外，再没有机会领受。

D. 种子长大的比喻 (可 4:26-29)

1. 神国的道理具有如同种子的生命力，自然结出饱

满子粒。当人相信和领受神国的道理，神国的道理就有能力改变他的生命，成为合乎神心意的丰盛生命。

2. 如果我们倚靠耶稣的权柄去传神国的道理和福音，福音的能力就会感动人来悔改和相信；如果我们倚靠耶稣的权柄去赶鬼、医病，耶稣的大能就可以把鬼赶出去，使人得医治。

E. 芥菜种的比喻（可 4：30 - 32）

神国的道理不但有本身的能力，而且是超乎人所求所想的。如同微小的芥菜种，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甚至能让飞鸟筑巢搭窝。神国的道理好像微不足道，没什么力量，但是当它发挥能力，人就能经历超乎想像、翻天覆地的改变。领受的人，可以经历到它带来的喜乐和平安，安然地过活。

二、4 个神迹（可 4：35-5：43）

这 4 个神迹彰显耶稣那如同神一般、大有能力的权柄，掌管大自然和灵界，并有医治和使人复活的能力。同时，也证明他神儿子的身分，是神所应许的基督。

A. 平静风和海（可 4：35 - 41）

耶稣的权柄甚大，能够命令暴风波浪止息。在圣经中，只有神才有这样的权柄能力（诗 107：28-29）。

B. 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可 5：1 - 20）

格拉森是外邦人的地方，这里有个住在坟墓、被污鬼附身的人。这人身上的群鬼，认出耶稣是至高神的儿子。耶稣命令鬼从这人身上出来，进入猪群。

C. 医治患血漏病的女人（可 5：25 - 34）

有个患了 12 年血漏病的女人，只是单单伸手摸了耶稣的衣服，耶稣的能力就透过这个信心的动作，使她的病得着完全的医治。

D. 使睚鲁的女儿复活（可 5：21 - 24、35 - 43）

管会堂的睚鲁请耶稣去医治他快要死的女儿，但半路上就听到女孩死了。耶稣到了睚鲁的家，不是施行医治，而是行出神迹使女孩从死里复活。

三、弥赛亚的秘密

A. 什么是“弥赛亚的秘密”？

在彰显耶稣的身分这件事上，马可福音有个特殊的现象，称为“弥赛亚的秘密”。在马可福音的记载中，耶稣好像并不想他的身分和所行的神迹被大肆宣扬。例：

1. 可 1：34 — 耶稣赶出许多鬼，但是不许鬼说话，

因为鬼认识他。

2. 可 3：11 - 12 — 耶稣再三嘱咐认出他是神儿子的污鬼，不要把他显露出来。
3. 可 5：43 — 耶稣使睚鲁的女儿复活后，切切嘱咐他们不要叫人知道这事。
4. 可 7：36 — 耶稣医治人之后，都会嘱咐他们保密。
5. 可 8：30 — 彼得认出耶稣是基督后，耶稣禁戒门徒告诉别人。

B. 耶稣的用意

如果耶稣真的不愿公开自己的身分与神迹的作为，那他为什么还要走遍各地去宣扬神国的道理呢？到底他的用意是什么？

1. 可 9：9：

a. 耶稣嘱咐门徒，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不要把所看见的告诉人。耶稣期望在他受苦、受死及复活之后，才明确地宣扬他的身分和所行的神迹。耶稣的身分和神迹，必须包含他的受苦、受死和复活，否则就没法彰显他是神儿子和基督的身分（罗 1：3 - 4）。

b. 虽然鬼能正确说出耶稣是神的儿子，但鬼的话不能成为相信耶稣的依据。虽然神迹可以暂时显明耶稣的权柄和大能，但是假基督、假先知也藉神迹奇事迷惑选民（可 13：22）。真正显明耶稣是基督和神儿子的，只有他的受苦、受死和复活。

2. 可 5：18 - 20：

a. 从前被鬼附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但耶稣不许，却嘱咐他回家，把主为他做的大事告诉亲属。这是马可福音唯一记载耶稣要求治好的人尽力去传扬神国福音的经文。

b. 为什么耶稣要求其他治好的人闭口，却要这格拉森人尽力传扬神国的福音呢？关键在于格拉森人是外邦人，而让外邦人得着主的怜悯并荣耀神，是耶稣来到世上的重要任务（罗 15：8 - 9）。让原来没有机会得着救恩的外邦人，因主的怜悯而得救，传扬主的怜悯，将荣耀归于神。

四、结语

1. 耶稣带着“新道理”来到世上，用权柄、慈爱和怜悯服侍有需要的人。他不但用神迹医治和帮助别人，更为人的罪受苦、受死及从死里复活，使人的罪被赦免，得享神的恩典与平安。耶稣所做的，是凭他的怜悯；而他有能力行神迹奇事，是因为他是神的儿子，是基督。
2. 我们不但因着听到耶稣的神国真理，经历从主而来的神迹奇事，得着医治和帮助；更领受从主而来的权柄，宣扬神国的道理，使人经历主的怜悯及荣耀神。

第五课

可 6-10 章

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

一、拒绝与接受的人 (可 6:1-8:30)

A. 对耶稣充满成见的人

这段经文提及不同人对耶稣的回应。有 3 类人心中早已充满成见，他们的心如同路旁的硬土，不能领受神国的道理，也不能接受耶稣的身分和权柄。他们无法认出耶稣是基督，不信他是神的儿子，也就没法经历从耶稣而来的怜悯与恩典。

1. 耶稣的同乡 (可 6:1-6) :

- a. 他们自命认识耶稣，所以听见耶稣的教导，看见他的异能，只觉得稀奇，但不信他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他们知道耶稣的成长，也认识他的家人，以为非常了解他，认为他不过是个没有学问的普通木匠，也没有显赫的家世，怎能成为神应许的基督呢？所以他们厌弃耶稣。
- b. 很多不信的人也如此。他们可能看过一些介绍耶稣的书，浏览过一些评论耶稣的网站，听过一些对耶稣似是而非的批评，就认定自己很了解耶稣，很明白基督教，就厌弃耶稣。

2. 希律王 (可 6:14-29) :

- a. 这位希律王是希律安提帕，就是追杀耶稣的大希律的儿子。他敬畏施洗约翰，认为约翰是圣人、义人，所以乐意听他传道。然而，当约翰指斥他的错误时，却恼羞成怒，把约翰关在牢里，后来更处死他。当耶稣行异能的消息传到希律耳中，他认为耶稣其实是复活的施洗约翰，而他行异能的能力，是因为他从死里复活才被添加上去的。
- b. 很多不信的人也如此，认为耶稣不过是个道德和品格高尚的圣人、义人。耶稣行神迹的能力，是因为人景仰他、敬畏他，所以才添加上去的传闻和神话。他们虽然认为耶稣的道值得一听，但不愿承认自己的罪，对不合意的道理会弃如敝屣。

3. 法利赛人和文士 (可 7:1-2) :

- a. 从耶稣出来传道起，法利赛人与文士就不断反对和质问他，甚至想除灭他。他们看重外在仪式和固有传统，对发自内心遵行神的诫命毫无兴趣。他们在外表遵守洁净的礼仪，内心却充满恶念和污秽，只想看见想要看见的，不愿用心灵去体会及查验耶稣行的神迹是否来自神。
- b. 耶稣不断行神迹奇事，法利赛人还是要耶稣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所以，耶稣深深叹息说：“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 (可 8:12) 耶稣不是说从今以后不再有神迹，而是对于这些只看重外在仪式行为，不看重内在心灵诚实的人来说，

即使看见耶稣行的神迹，他们既不会承认，也不会相信，甚至污蔑耶稣所靠的是鬼王的能力。

B. 接受耶稣的人

1. 旷野吃饱的 5,000 人 (可 6:30-44) — 耶稣用五饼二鱼使 5,000 人吃饱，不但让他们看见神迹，也满足他们肉身的需要，让他们领受从耶稣而来的怜悯与恩典。
2. 旷野吃饱的 4,000 人 (可 8:1-9) — 耶稣用 7 个饼和几条小鱼，使 4,000 人吃饱，同样让他们看见神迹，并领受从耶稣而来的怜悯与恩典。
3. 门徒：
 - a. 除掉法利赛人和希律的酵 (可 8:14-21) — 耶稣教导门徒，只要愿意除掉“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也就是心中对耶稣的成见，愿意用信心的眼睛来仰望耶稣，就必定认出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也能经历从他而来的怜悯与恩典。
 - b. 认出耶稣是基督 (可 8:29) — 门徒起初一直不能明白耶稣的身分，但经过连串的神迹和教导之后，终于由彼得作为代表，认出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基督，是大有权柄、满有怜悯的神的儿子。

二、阐明基督的身分 (可 8:31-10:52)

A. 受苦舍命的仆人

1. 门徒认出耶稣是基督后，耶稣进一步阐明他的基督身分，不单是大有权柄、满有能力的神的儿子：
 - a. 可 8:31 — 人子必须受许多苦，被弃绝、被杀，过 3 天复活。
 - b. 可 10:44-45 — 人子来，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并且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2. 基督的身分有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为人受苦，成为服侍众人的仆人。他将会被弃、被杀，为人的罪受苦舍命；但 3 天后，他会从死里复活。所有愿意跟从耶稣的门徒，必须效法他的榜样，成为愿意服侍众人的仆人，而且可能要为耶稣的缘故遭患难、受逼迫，甚至丧失生命。

B. 永生与神国的荣耀

许多人一看见耶稣的神迹奇事，以为是神国道理的全部，就欢喜领受，跟从耶稣；可是一旦遇到患难逼迫，就立刻打退堂鼓，把神国的道理当作是可耻的。但是，跟从耶稣不仅是今生的决定。

1. 为福音丧命的必救了生命 (可 8:34-38) — 如果在今生只想贪图安逸舒适，不愿受苦，把耶稣和神国的道理当作可耻，那么，来世将会失去永生的生命。但是，如果在今生愿意舍己，背起十字架跟从耶稣，甚至为福音丧失生命，那么，在神国降临时必能得着永生，看见神国的荣耀。

第六课

可 11-16 章

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

2. 门徒看见神国降临的荣耀（可 9：1-13）——耶稣带领几个门徒登上高山，在他们面前改变为属天荣耀的形象，让他们预先看见耶稣和神国降临时的荣耀，也看见摩西和以利亚跟耶稣一同在荣耀中显现，让门徒知道来世的永生是真实存在的。

C. 舍己与背十字架（可 9：33-10：45）

1. 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稣教导门徒舍己和背起十字架跟从主（可 8：34）。舍己和背十字架不单指受苦、受逼迫。舍己是指否定自己属世的想法和感觉，接受耶稣的教导为人生的信念；背十字架指愿意放下私欲和迷惑，舍弃各样不合神心意的渴望。只有这样，才能成为耶稣的门徒，真正属于神的国和得着永生的生命。
2. 耶稣教导门徒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都要舍己和背十字架：
 - a. 权力（可 9：33-37，10：35-45）——按神国的法则，真正有地位、为大为首的，是服侍众人的用人和仆人。这正是耶稣来到世上的主要身分。
 - b. 人际关系（可 9：42-50）——真正属于神国的，是与人和睦、不使人犯罪跌倒的人。我们必须严格检视自己，如果生命仍然有罪，就应该去掉，免得罪使我们落入地狱，失去永生。
 - c. 婚姻（可 10：1-12）——真正属于神国的，是对婚姻忠诚的人，因为知道夫妻二人成为一体，是神起初造人的心意。既是一体，就不可分开，不可离婚。
 - d. 钱财（可 10：17-31）——在属世的生活里，钱财扮演重要角色，成为人的倚靠。但耶稣教导，倚靠钱财的没法进入神国。属于神国的人，不会让钱财迷惑心志，而是能为耶稣和福音的缘故舍弃一切，跟从主。耶稣也应许，如果有人在今生愿意撇下一切来跟从他，将来必得着永生的生命。

三、结语

1. 耶稣是神应许的基督和救世主，不但是有大能权柄的神的儿子，更是乐意服侍人，甚至愿意为人受苦、受死的神仆人！
2. 因着主的怜悯，我们可以在今生经历病得医治，生活的需要得满足，以及从耶稣来的各种神迹奇事，使我们得着帮助。但是，如果我们要真正跟从耶稣，就必须舍己、背起十字架，愿意舍弃各样不合神心意的渴望，让耶稣的教导成为我们生命和生活的中心信念，甚至效法耶稣，为主受苦、舍命。
3. 主应许我们，如果今生愿意撇下一切来跟从他，来世必定得着永生的生命，并进入神的国，亲眼看见神国的荣耀。

可 11-16 章记载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后，在城内传道、受难和复活的经过。这段时间长约一星期，马可用了 6 章来详细记载。

一、第一天—星期日（可 11：1-11）

A. 骑驴进城（可 11：1-10）

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应验亚 9：9 的预言，证明他是旧约应许来施行拯救的基督和救世主。群众不大明白耶稣骑着驴驹进城的意义，但他们还是夹道欢迎，大声呼喊诗 118：25-26 的称颂之词，热烈迎接耶稣。

B. 查看圣殿（可 11：11）

耶稣进城后来到圣殿，查看完圣殿里的各样物件，就出城往伯大尼去。进入耶路撒冷的头 3 个晚上，耶稣都出城到伯大尼过夜。

二、第二天—星期一（可 11：12-19）

A. 咒诅无花果树（可 11：12-14）

耶稣从伯大尼出来，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想要找果子吃但找不着，就咒诅树：“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

B. 赶走圣殿里买卖的人（可 11：15-19）

1. 耶稣进入圣殿，赶出在那里做买卖的人，又引用赛 56：7，解明神设立圣殿是要人到圣殿向神祷告，跟他建立亲密的关系。圣殿的献祭，是确认这份神与人亲密关系的仪式。只有献祭却没有祷告，献祭就毫无意义。
2. 为了方便献祭，在圣殿里买卖牲畜、鸽子及兑换银钱，是神所厌恶的，所以耶稣赶走买卖的人。耶稣洁净圣殿，预表将来圣殿会被完全拆毁，因为圣殿该有的功能已经失去。
3. 耶稣洁净圣殿，让祭司长和文士非常愤怒，也加深了他们要除灭耶稣的想法。

三、第三天—星期二（可 11：20-13：37）

这是耶稣在耶路撒冷传道的高潮，因为这星期所有的教导，几乎都是在这天进行的。

A. 从无花果树学习（可 11：20-26，13 章）

1. 耶稣师徒早上往耶路撒冷，看见前一天耶稣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彼得提起这事，耶稣却以

信心和祷告的教导来回答。可见，无花果树的枯干和耶稣洁净圣殿，都是跟向神祷告有关。

2. 圣经中的无花果树和葡萄树都象征以色列人。耶稣在无花果树上找不到果子，然后咒诅它，使它枯干，整件事具有象征意义。耶稣在无花果树上找不到果子，意味在以色列人中没法找到神所要、能跟神建立亲密关系的祷告。
3. 耶稣咒诅无花果树，是神对以色列人的审判，如同耶8：13所预言的，神不但使圣殿完全拆毁，也使以色列人再受敌人攻击，不再有在圣殿中向神祷告、跟神建立亲密关系的机会和福气。以色列人在犯罪和悖逆中，失去神所赐的权利。
4. 耶稣在可13章（第三天即将结束之前），明确预言两件事：
 - a. 圣殿必被毁（可13：2）；
 - b. 以色列人必受攻击（可13：14-17）。
5. 圣殿被毁及以色列人受攻击的预言，在公元70年实现。犹太人从公元66年开始反叛罗马帝国，公元70年，提多将军率领罗马军队攻打耶路撒冷（可13：14“那行毁坏可憎的”，就是指提多），百万犹太人丧生，圣殿拆毁，耶稣的预言悲惨地应验了。从此，以色列人再没有圣殿，失去在殿里向神祷告、跟神建立亲密关系的机会和福气。
6. 以色列人所失去的，由一个新群体得着，就是可11：22-26描述的信心群体。这个群体的特点：
 - a. 信服神—可11：22“你们当信服神”，原文是“你们当对神有信心”。跟神建立亲密关系的方法，不再是到圣殿献祭，而是对神有信心，并在信心里向神祷告。只有凭信心到神面前来，向神祷告祈求，才能得神的喜悦，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来11：6）。
 - b. 称神为父—因着信心，神就成为我们在天上的父，凡我们向父神祷告祈求的，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
7. 可11：24的教导是整卷马可福音不断提及的，例：4个抬着瘫子向耶稣求医的人（可2：5）、患血漏病的女人（可5：34）、听见女儿死亡的睚鲁（可5：36）、孩子被污鬼折磨的父亲（可9：23）。
8. 信心使人经历神的大能，具体行动就是向神祷告。耶稣教导只要对神有信心，神就成为我们的天父，凡向他祷告祈求的，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神要找的果子，是在信心里祷告。

B. 葡萄园园户的比喻（可12：1-12）

1. 园户不但不让园主收成果子，更杀害他的儿子，园主决定要除灭园户，把葡萄园转给别人。耶稣以这个比喻预言以色列人将杀害他，但神会因着耶稣的舍命，把跟神建立亲密关系的机会和福

气，赐给那些对神有信心、凭信向神祷告的人。

2. 神已经让耶稣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可12：10），也就是我们信仰的根基，使我们称神为父，用信心向他祷告祈求，跟他建立亲密的关系。

C. 宗教领袖的质问与刁难

耶稣洁净圣殿，许多宗教领袖已经非常不满，质疑他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可11：27-33）。耶稣讲了葡萄园园户的比喻后，宗教领袖更是义愤填膺，想立刻捉拿他，除掉他。可12章其后记载宗教领袖轮番上阵，对耶稣提出各种信仰上的质问与刁难，却没法难倒他、陷害他。

四、第四天—星期三（可14：1-11）

宗教领袖决定用诡计捉拿耶稣，这时门徒加略人犹大也决定背叛耶稣。由于他们不能在安息日动手，所以最快、最佳的时机，就是星期四晚上，也是宰杀逾越节羊羔的那一天。

五、第五天—星期四（可14：12-72）

A. 逾越节晚餐（可14：12-31）

1. 耶稣预言有人要出卖他，也预言自己会被杀。
2. 耶稣拿起饼、擘开，递给门徒吃，象征为人舍命；又拿起杯，把葡萄汁递给门徒喝，象征立约的血，是为多人流出来的。门徒喝葡萄汁，象征耶稣流血，使罪得赦，并与神立约，成为新约属神的子民，能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来9：20-22）。
3. 晚餐后，耶稣预言门徒跌倒及彼得3次不认他。

B. 在客西马尼祷告（可14：32-42）

1. 耶稣面对苦难和死亡非常忧伤，几乎要死。但他选择向神祷告，是我们面对苦难和试炼的榜样。
2. 他称神为“阿爸，父”（可14：36），表明他和神关系亲密。耶稣相信父神凡事都能，可以拯救他脱离苦难；但他愿意顺服，把一切交在父神手中，相信他的旨意是最好的。
3. 祷告后，耶稣坦然面对犹大出卖、彼得3次不认他，接受大祭司和宗教领袖不公的审讯，最后被定死罪。来5：7-9记载基督在肉体时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主，虽然为儿子，还是因苦难学了顺从，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4. 我们祷告祈求，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真正的信心，是相信神是爱我们的阿爸父，不但凡事都能，而且有最美好的旨意，对我们的生命有最好的安排。所以，我们要和耶稣一样，凭信心到父神面前祷告，顺服他的旨意。神必因他的慈爱和怜悯，让我们看见他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成就。

六、第六天—星期五 (可 15 章)

1. 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没有施行死刑的权力，所以把耶稣带到巡抚彼拉多面前，要求钉死耶稣。彼拉多顺从了，把耶稣钉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
2. 耶稣在断气之前，用亚兰语喊出诗 22：1：“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 15：34）
3. 耶稣断气时，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来 10：19-20 告诉我们，因为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死，所以到神面前、与神亲近的路已经打开了！从此，我们因着信靠耶稣基督，向神呼叫阿爸父，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

七、第八天—星期日 (可 16 章)

安息日过后，七日的第一日（星期日），神让耶稣从死里复活！耶稣是基督和救世主，不但有大能的权柄，乐意服侍，更是愿为人受苦舍命的神的儿子！他使人的罪得赦免，成为神的子民。

第七课

太 1-2 章

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

一、马太福音—第一福音书

1. 马太福音是新约圣经的第一卷。四福音中，马可福音可能是最早写成的，而马太福音很多内容都参考了马可福音。马太福音的犹太色彩最浓厚，很适合接续旧约圣经最后的一卷玛拉基书，可谓承先启后。
2. 马太福音称为“教会的福音书”，是唯一出现“教会”一词的福音书。书中充满属灵生命和信仰生活的实用教导，在早期教会广受诵读，也备受教会珍爱。因此，马太福音在四福音中排第一，而且被称为“第一福音书”。

二、马太福音概论

A. 作者

1. 作者是十二使徒中的马太。他在迦百农的税关蒙耶稣呼召，就跟从了耶稣（太 9：9）。
2. 马太原是税吏（太 10：3），又名“利未”，是亚勒腓的儿子（可 2：14；路 5：27）。圣经没有其他有关马太的记录，所以跟其他 3 卷福音书相比，要了解马太福音，认识作者不是那么重要。
3. 早期教会认为作者是马太的原因：
 - a. 作者对旧约圣经和犹太律法传统非常熟悉；
 - b. 整卷书的结构工整严谨；
 - c. 详尽记载耶稣的教导和讲论；

- d. 马太身为犹太人，又从事税吏工作，也一直在耶稣身边，可说是马太福音作者的最佳人选。

B. 写作日期

马太福音很多内容是参考马可福音的，所以写作日期比马可福音稍晚，约在公元 70-80 年。

C. 写作地点

可能是在叙利亚的原因：

1. 当耶稣走遍加利利传福音、医病、赶鬼之后，可 1：28 说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但太 4：24 却说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叙利亚”。学者推论，这个改动可能是因为马太福音的写作地点是在加利利东北的叙利亚。
2. 在教会历史上，第一位引用马太福音的初代教父是安提阿的伊格那丢（Ignatius, 约 67-约 110），而安提阿是位于叙利亚境内。

D. 写作对象和目的

1. 马太福音强调基督信仰与旧约犹太教的关联：
 - a. 旧约预言将要来的弥赛亚（基督、拯救者），所以马太福音引用旧约经文，强调耶稣就是旧约预言的基督，因为他的言行应验了先知的预言。
 - b. 犹太人认为基督必定是大卫的子孙，所以马太福音一开始就强调耶稣是那位要来的大卫子孙。
 - c. 犹太人重视旧约律法，马太福音也强调耶稣对律法的看重。但是耶稣对律法的看重，是按着律法的真意去成全律法。
2. 马太福音既强调基督信仰与旧约传统犹太教的关联，所以写作对象应该是对旧约圣经和犹太传统都有认识的犹太人。马太要让犹太人知道，耶稣就是旧约中神应许要来拯救以色列的救世主，大卫的子孙。不过，耶稣要拯救的不单是以色列民，也要拯救万民，所以他传扬的不是以色列国的福音，而是使万民都得拯救的天国福音。
3. 耶稣的天国福音就是基督信仰，不是要废除旧约和传统犹太教，反而要成全旧约及更新犹太教，让旧约的预言和应许得着完全的实现，例：创 49：10；赛 66：18。马太福音的写作目的，就是要让犹太人知道耶稣是基督，那赐平安者。旧约关于万民都必归顺，万民万族都必看见神荣耀的预言和应许，唯有藉着耶稣的天国福音才能完全实现。
4. 马太福音的另一个写作目的，是让悔改相信、跟从耶稣的门徒明白耶稣的教导，谨守遵行（太 28：19-20）。因此，马太福音不但记载了耶稣的生平事迹，也记录了他的大量教导和讲论。

E. 马太福音的教导与讲论

1. 书中有 5 段耶稣的教导与讲论：登山宝训（太 5-7 章）、传道指示（太 10 章）、天国比喻（太 13 章）、教会生活（太 18 章）和末世讲论（太 24-25 章）。
2. 有学者认为这 5 段教导与讲论，是马太刻意和摩西五经做对照，把耶稣和摩西相提并论，塑造耶稣成为新的摩西。真相我们不得而知，但马太的主题式写作，确实让门徒和读者有系统及循序渐进地按着主题，领受耶稣的教导并谨守遵行。
3. 马太福音可说是作者特意为历世历代信徒而写作的门徒训练手册，但当然更伟大，因为它是神默示写成的圣经，是至高神的话语，能使人得着救恩的永恒真理！神藉着马太福音使人相信耶稣，认罪悔改，以致罪得赦免，得着永生。最终，神因我们遵守耶稣的吩咐而跟我们永远同在！

三、耶稣的身分（太 1-2 章）

马太福音共 28 章，内容明显是按主题编排的。

A. 耶稣的家谱（太 1：1-17）

马太福音跟马可福音一样，一开始就把耶稣的身分介绍出来。不同的是，马太用了耶稣的家谱来介绍他的 3 个身分，让犹太人知道耶稣就是旧约圣经早已预言，人所盼望的弥赛亚、拯救者。马太把耶稣的家谱分成 3 个 14 代来介绍他的 3 个身分：

1. 亚伯拉罕的后裔（太 1：2-5）—神应许万国都必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创 22：18），而耶稣就是神所应许、使地上万国得福的那个亚伯拉罕的后裔。
2. 大卫的子孙（太 1：6-11）—以赛亚先知预言，将来会有一位君王出现，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直到永远（赛 9：6-7）。这君王必定是大卫的子孙。耶稣就是先知所预言的大卫子孙，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的君王。
3. 基督（太 1：12-16）—这段家谱特别提到以色列被掳到巴比伦的悲惨历史。耶稣正是那位要拯救人脱离痛苦、带来盼望的基督。

B. 耶稣的出生（太 1：18-25）

1. 耶稣的出生是非凡的。耶稣的母亲马利亚还没有结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的丈夫约瑟在梦中得到天使的指示，知道此事为应验主藉以赛亚先知在 700 多年前的预言：“必有童女怀孕生子”（赛 7：14）。于是约瑟娶过马利亚，使约瑟作为大卫子孙的身分，顺利加在耶稣身上。
2. 耶稣是童女所生，是先知所预言的“以马内利”，意思就是神与我们同在。耶稣是与我们同在的

神！神终极的心意和渴望，是永远与人同在，藉着耶稣的降生就实现了。

3. 耶稣要先解决人无法与神同在的根本原因—人的罪恶。耶稣来到世上最主要的任务，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自己的百姓”包括全世界的人，所以他要使万民都作他的门徒（太 28：19）。罪恶使人无法与神同在，但是基督来了，要将人从罪恶里救出来，神才能与我们永远同在，让我们享受与神同在的喜悦。

C. 耶稣小时候的事迹（太 2 章）

1. 并非所有人乐见耶稣出生。当时管辖犹太地区的希律王（大希律），听见几个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的博士在寻找已降生的犹太人之王，感到非常不安，认为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胁。他从祭司长和文士得悉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又询问降生的时间，就藉口要拜这位基督，派博士往伯利恒去寻访耶稣。但是博士寻到耶稣之后，并没有向希律回报，而是从别的路离去。希律非常生气，下令杀死伯利恒城及周边所有两岁以下的男孩。
2. 耶稣在屠杀中幸免于难，因为主差遣天使在梦中吩咐约瑟一家逃到埃及。后来大希律死了，犹太地由他的儿子亚基老继任成为犹太王。亚基老比大希律更残暴，于是约瑟在梦中得到天使指示回以色列地的时候，不再到伯利恒，而是往更北的加利利拿撒勒城。
3. 太 2 章的记载，显明神主权的计划及恩典的保守。耶稣无论在出生地伯利恒，或逃难的埃及，或最后定居的拿撒勒，都在神主权的计划中，应验了先知在旧约圣经的预言。
4. 如同在创世记那位会做梦的约瑟，带领以色列人到埃及，免于饥荒的危害；马太福音同样有一位做梦的约瑟，带着耶稣到埃及，免于大希律的追杀。
5. 如同出埃及记的摩西，幸免于法老对以色列男孩的屠杀，后来成为以色列人的拯救者，拯救他们离开奴役；马太福音的耶稣，也幸免于残暴的大希律对伯利恒男孩的屠杀，成为万民的拯救者，把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6. 马太证明，耶稣就是神藉着旧约圣经预言、应许要赐给人的拯救者，是称为基督的耶稣，要坐在大卫宝座上治理他的国，直到永远的大卫子孙，犹太人之王。
7. 耶稣不仅是犹太人之王，更是天国的君王，掌管人生命的王。因为他来到世上，是传扬天国的福音，拯救人脱离罪恶，带领人进入以马内利，得享神同在的喜悦。

第八课

太 3-7 章

登山宝训，遵行天父旨意

一、预备工作 (太 3-4 章)

A. 施洗约翰在旷野的预备 (太 3:1-12)

1. 施洗约翰到旷野传道，为耶稣预备道路。他身穿骆驼毛衣服，腰束皮带，让犹太人联想到以利亚先知和玛 4:5 的预言。
2. 施洗约翰的宣告：
 - a. 神的审判快到，只有悔改才能逃避—悔改包括悔改的心和悔改的果子，也就是好行为。
 - b. 有位能力比施洗约翰更大的要来—约翰在约旦河用水为人施洗，象征人愿意悔改，但这只是外在的仪式；那位能力比他更大的将会来到，用圣灵与火为人施洗，使人能够真正悔改。
3. 约翰没有明言那人的身分，但是因为约翰的信息是“天国近了”，而马太又引用赛 40:3 的预言，说约翰是来预备“主”的道路，所以要来的那位应该就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基督，天国的君王。

B. 耶稣受洗 (太 3:13-17)

1. 约翰认出耶稣就是弥赛亚基督，所以拒绝为耶稣施洗。但耶稣强调，“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就是去做神要我们做的事，遵行神的旨意。
2. 耶稣从水里上来，圣灵落在他身上，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因着圣灵的浇灌，耶稣成为名符其实的基督、受膏者，正式承担拯救万民的重任。
3. 耶稣尽诸般的义受了洗，树立好榜样。他原是神的儿子，不需要接受约翰的洗礼，但仍然为了神的喜悦而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得着神的称许并领受圣灵。如果我们愿意按神的心意悔改，遵行神的旨意，讨神喜悦，神也必定乐意称许我们，让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领受从天而来的福气。

C. 耶稣在旷野受试探 (太 4:1-11)

1. 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魔鬼用了 3 个试探来考验耶稣：
 - a. 把石头变成食物—耶稣经过 40 天禁食，非常饥饿，魔鬼怂恿他把石头变成食物吃。魔鬼利用身体的欲望，考验耶稣能否胜过欲望遵行神旨意。
 - b. 从殿顶上跳下—魔鬼带耶稣到殿顶，引用圣经假借神的旨意，要耶稣从圣殿顶跳下，考验耶稣能否按着神话语去遵行神的旨意。
 - c. 俯伏拜魔鬼—魔鬼应许把万国和万国的荣华都赐给耶稣，只要耶稣俯伏拜他。耶稣最后的目标，是要万国称他为主，万民作他的门徒；如果他接

受魔鬼的建议，不但不必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还可以立刻达成目标。魔鬼为耶稣提供了一条捷径，考验他能否真正完全顺服遵行神的旨意。

2. 魔鬼的试探都是恶意的，希望耶稣犯罪，无法完成拯救万民的任务。但是耶稣藉着“经上记着说”—正确明白和顺服遵行神的心意，胜过魔鬼的试探和诱惑，完成圣灵藉魔鬼给耶稣的考验。

D. 呼召门徒及开展事工 (太 4:12-25)

耶稣来到加利利呼召门徒，正式开始拯救万民的事工。太 4:23 说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藉着教导、传天国的福音和医病，展开他拯救万民的事工。

二、登山宝训 (太 5-7 章)—第一段教导

太 5-7 章是耶稣在山上对门徒的教导，指出人若愿意按神的心意悔改、遵行神一切的旨意，就能进入天国，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神所喜悦的儿女。“国”或“国度”不是指地方，而是指统治权。因此，“天国”是指神的统治，以及神统治的领域和范围。“进入天国”就是指愿意接受神的统治，承认神是生命的统治者、生命的王，同时愿意遵行他的旨意。耶稣藉登山宝训让人知道神的旨意是什么，并教导门徒该有怎样的生命品质和生活表现。

A. 门徒内在的 8 种价值观 (太 5:1-12)

1. 虚心—原文是“心灵贫穷”、“心灵缺乏”。耶稣的门徒必定在心里感到一种生命的缺乏，除了神以外，没有任何事物能够满足。
2. 哀恸—为罪而有的哀恸。耶稣的门徒会为生命仍然有罪而感到忧伤、哀恸，想远离罪恶，愿意来到神面前寻求赦免和安慰。
3. 温柔—受到亏损和伤害却不报复，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就像亚伯拉罕一样，最终承受地土，领受从神而来的福气。
4. 饥渴慕义—这里的“义”是指神的旨意。门徒如同耶稣一样，渴望遵行神的旨意。这样，就必因看见神心意成就，得着心灵的满足。
5. 怜悯人—怜悯人。怜悯是神的本性，也是他渴望彰显的属性。太 9:13 和 12:7 两次引用旧约经文“我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可见怜悯是神重视的属性，所以门徒也必须心存怜悯。
6. 清心—心灵纯净，是全心全意、毫无杂念的纯净。门徒专心一意、毫无杂念地遵行神的旨意，只想讨神的喜悦。这样的人必能亲眼看见神的荣耀。
7. 使人和睦—原文是“缔造和平”，包括人与人及人与神之间的和平。门徒是劝人与人及劝人与神和好的人，这正是神儿子来到世上的工作。所以，缔造和平的人也被称为神的儿子。

8. 为义受逼迫—这里的“义”是指耶稣。门徒是愿意为耶稣的缘故承受逼迫羞辱的人。

B. 门徒外在的好行为（太 5：13-48）

1. 门徒不仅有 8 种内在的价值观，也有外在的好行为来荣耀神。这些好行为原记载在旧约圣经里，但是遵行的方式不能像文士和法利赛人般只注重字面，认为不触犯律法就好。这是“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进不了天国。
2. 能进入天国的义，必须是由内而外的，就是心中乐意遵行律法，而外在也尽力去遵行，如同耶稣的教导：“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所以耶稣来，并不是要废掉律法，反而是教导人如何成全律法（太 5：17）。
3. 6 个例子：不可恨人（太 5：21-26）、不可奸淫（太 5：27-30）、不可休妻（太 5：31-32）、不可起誓（太 5：33-37）、不可报复（太 5：38-41）、爱仇敌（太 5：43-48）。

C. 门徒暗中的敬虔行为（太 6：1-18）

这些敬虔的行为不行在人前，却只叫暗中的父看见，包括施舍、祷告和禁食，目的是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故意叫人看见好行为，就是假冒为善，是神不悦的；而这些暗中的敬虔行为神看见，真正讨他的喜悦，也必定报答这样做的人。

D. 正确的判断（太 6：19-7：12）

我们必须有正确的眼光和判断，知道哪些事情、想法和做法讨神喜悦，是不锈坏的财宝。神是爱我们的天父，极看重我们，乐意供应所需，我们不必为身体的基本需要忧虑，也不必为了心中欲望而成为玛门的奴隶。只要专一追求神，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然后再向神祈求心中所愿的。天父必定拿好东西赐给向他祈求的儿女，也必定赐下恩典。

E. 两个选择（太 7：13-27）

在登山宝训的最后部份，耶稣要求人做选择：

1. 引到灭亡的宽门信仰—就像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信仰，要不就是能说不行，没法结出讨神喜悦的好果子；要不就是只注重遵行律法的表面，内心却充满污秽的思想。宽门的信仰如同把房子建在沙土上，必定倒塌，必定灭亡。
2. 引到永生的窄门信仰—这是耶稣所教导的信仰，内在是合神心意的价值观，外在遵行神的旨意，行出荣耀神的好行为，同时也将敬虔的行为行在暗中，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凡事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将眼光定在天上。窄门的信仰如同把房子建在磐石上，必不倒塌，必得永生。

第九课

太 8-12 章

随走随传，宣告天国近了

耶稣的教导不像文士，他总是用命令的语气，并诉诸自己的权柄。他不但像有权柄的人，他根本就有权柄，而且是如同神一样的权柄，是天国君王的至高权柄！太 8-9 章记载了 10 个神迹，可以分成 3 组，证明耶稣的确拥有如同神一样的权柄。每组神迹之后，都记载了人对神迹的反应和耶稣的回应。

一、第一组神迹及回应（太 8：1-22）

A. 神迹（太 8：1-17）

1. 这一组都是医病的神迹，而且耶稣几乎都是只用一句话就成就，可见他大有权柄：
 - a. 洁净麻风病人（太 8：1-4）。
 - b. 医治百夫长的仆人（太 8：5-13）。
 - c. 医治彼得的岳母（太 8：14-15）。
2. 之后，有许多人带着被鬼附和有病的人来，恳求耶稣医治。他只用一句话，就使他们都得着医治。

B. 耶稣提出挑战（太 8：18-22）

有些人想跟从耶稣，但耶稣告诉他们：一方面必须计算代价，因为那不是舒适的生活；另一方面却又必须不计代价，凡事都以天国君王的话为优先。

二、第二组神迹及回应（太 8：23-9：17）

A. 神迹（太 8：23-9：8）

1. 这一组都是大能的超自然神迹，证明耶稣拥有神的至高权柄：
 - a. 平静风浪（太 8：23-27）—彰显耶稣拥有掌管自然界的至高权柄。
 - b. 赶逐污鬼（太 8：28-34）—彰显耶稣有掌管灵界及胜过一切黑暗权势的至高权柄。
 - c. 医治瘫子，赦免罪恶（太 9：1-8）—证明耶稣有赦罪的至高权柄。
2. 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但其实他们还没弄清楚耶稣真正的身份。他不仅是从神领受权柄的人，更是基督，拥有至高权柄的神之子，天国君王！

B. 耶稣的呼召（太 9：9-17）

耶稣呼召马太，马太认罪悔改，跟从耶稣。拥有至高权柄的天国君王耶稣，已经来到人中间，如同宴席的新郎与人坐席。耶稣来，因为他怜悯罪人，要医治罪人。当耶稣呼召我们时，我们应当像马太一样，立刻起来跟从他。唯有这样，才能领受“新酒”的恩典，就是罪得赦免、与神同在的喜悦。

三、第三组神迹及回应 (太 9:18-38)

A. 神迹 (太 9:18-34)

1. 这一组共 4 个神迹，都是耶稣因怜悯而行的：
 - a. 医治患血漏病的女人。
 - b. 使管会堂之人的女儿复活。
 - c. 治好两个瞎子。
 - d. 治好一个被鬼附的哑巴。
2. 这 4 个神迹，证明耶稣是旧约预言的拯救者基督 (赛 35:4-6)。他使瞎子的眼睁开，聋子的耳开通，哑巴的舌头能歌唱；同时看见耶稣怜悯的心肠。

B. 耶稣的回应 (太 9:35-38)

耶稣看见许多人如同没有牧人的羊，困苦无助，所以他不但自己走遍各城各乡，宣讲天国的福音，医治各样的病症，也差遣门徒去做他所做的事。

四、传道指示 (太 10 章) — 第二段教导

耶稣要差遣 12 个门徒出去，并且赐给他们赶鬼、医病的权柄，使更多人能领受天国福音的恩典，作耶稣的门徒。这 12 人是领受了权柄的门徒，又称为使徒 (太 10:1-4)。

A. 传福音的使命 (10:5-15)

1. 耶稣把传福音的使命赐给十二使徒，包括：随走随传天国近了、医治、使死人复活、洁净大麻风、赶鬼。使徒领受了耶稣赐的权柄，去传扬天国福音，成为耶稣的代言人，做耶稣吩咐的事，教导耶稣说过的话。
2. 如今我们也是耶稣的代言人。耶稣升天之前，把传福音的使命和权柄赐给所有门徒 (太 28:18-20)，我们全都领受了他的使命和权柄，去传扬和教导天国福音，并有赶鬼、治病的权柄。这个白白得来的权柄，也要白白舍去，所以我们要尽力运用耶稣赐下的权柄，向人传天国的福音，并且为人祷告，使人得着医治和释放。

B. 传福音的心理准备 (太 10:16-25)

1. 天国福音虽然好，却不为所有人接受。领受天国福音的前提，是要接受耶稣成为生命的王，作他的门徒。这是很多人都不愿意的，更会触怒宗教人士和当权者。耶稣要我们做好心理准备，因为去传福音就如羊进入狼群一样，我们会因耶稣的名被恨恶、受逼迫，甚至失去生命。
2. 面对逼迫，耶稣给了两个解决方法：
 - a. 倚靠圣灵 (太 10:19-20) — 面对逼迫时不需思虑怎样说，因为圣灵在我们里头，会赐当说的话。
 - b. 允许逃走 (太 10:23) — 就如保罗在林后 11:

32-33 提及，他在大马士革传福音时，当权者要捉拿他，他就从城墙逃走。耶稣体恤我们的软弱，允许我们逃走，不因此责备或轻看我们。

C. 持定神的爱与永生 (太 10:26-42)

如果面对要失去生命的状况，耶稣勉励我们不要怕，而是要定睛在两件事上：神的爱与永远的生命。因为人只能杀害身体，不能杀害灵魂。我们的灵魂在神眼中极为贵重。只要认定耶稣是生命的王，爱他胜过一切，就算面对死亡，耶稣应许为他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就是永远的生命。

五、差遣门徒去传道 (太 11-12 章)

耶稣差门徒去传道，自己也继续往各城传道。许多人不愿意接受天国的福音，而传福音的人 (包括耶稣) 也开始面对逼迫和反对，甚至生命危险。

A. 施洗约翰的怀疑 (太 11:2-19)

1. 约翰得罪了管辖犹太地的希律安提帕，被关在监狱。面临死亡的威胁，他打发门徒去问耶稣：“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耶稣用所行的神迹异能，证明自己是基督、天国的君王，坚固约翰的信心。
2. 耶稣再次提醒人，从施洗约翰的日子至今，天国受到强烈的攻击，强者夺取它 (参《和合本修订版》对太 11:12 的翻译)。因为这世代是邪恶淫乱的，即使耶稣行神迹异能，但人就是不信他是基督，还设法拒绝他、污蔑他，甚至除灭他。

B. 不悔改的城市 (太 11:20-24)

耶稣在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等城市行了许多异能，但是那里的人始终不悔改。

C. 宗教人士要除灭耶稣 (太 12:1-14)

1. 耶稣怜悯门徒，允许他们在安息日掐麦穗吃，也在安息日行神迹，医治了一个枯干一只手的人。
2. 法利赛人缺乏怜悯之心，也对耶稣的神迹视而不见，反而因耶稣在安息日治病触犯了他们的律法，决定除灭他。

D. 耶稣被污蔑靠鬼王赶鬼 (太 12:22-32)

1. 耶稣医治了一个因被鬼附而瞎哑的人，法利赛人却污蔑耶稣是靠鬼王赶鬼。他们可说是邪恶淫乱世代的代表。虽然没有大奸大恶，但是心里充满恶念，对耶稣因怜悯所行的神迹视而不见，也不承认他是基督，反而攻击耶稣，存心要除灭他。
2. 耶稣警告，到了末日审判，这世代的人将会因为不愿悔改、不愿领受天国福音、不愿接受耶稣是基督，而被定为有罪。

第十课

太 13-17 章

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

耶稣宣讲天国福音，行神迹奇事，有人确认他是大卫子孙，是天国君王（太 12:23）；然而，宗教人士却否认他有神的权柄，污蔑他的能力，甚至要除灭他。耶稣因此责备他们是恶人，在审判的日子必被定罪（太 12:36-37）。耶稣又提及以智慧闻名的所罗门（太 12:42），说自己比所罗门更有智慧，因为耶稣的话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因此，耶稣在太 13 章就用智慧话——比喻，把天国的福音教导众人和门徒。

一、天国比喻（太 13 章）——第三段教导

耶稣藉 8 个比喻，讲述人听到天国福音时的反应，以及我们当有的回应。

A. 撒种的比喻（太 13:1-23）（参第四课）

耶稣使用比喻的原因，是为了不让众人明白天国的奥秘，只让门徒明白（太 13:10-17）。这是以退为进的策略，因为当听的人不明白时会有两种反应：

1. 虽然不明白，但也不想明白——他们是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紧闭、无法得救的众人。
2. 不明白，就恳求耶稣讲解——他们就是有得救智慧的门徒。他们的眼睛和耳朵都是有福的。

B. 麦子与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

1. 末世之前，地上一直存着两种人：

- a. 麦子——愿意来到耶稣面前，领受天国福音的人，是天国之子；
 - b. 稗子——不愿意领受天国福音的，是恶者之子。
2. 主没有现在就把稗子拔掉，因为许多麦子还没有听到天国的福音得救（参彼后 3:9）。等到天国的福音传遍天下，万国万民都听见，届时就是世界的末期，审判也随之来到。到时，耶稣会差遣天使，把不愿领受天国福音的恶人丢在火炉里。而领受福音的天国之子，将会在神的国里得着尊贵荣耀。

C. 芥菜种的比喻（太 13:31-32）

天国的福音必如芥菜种一样，长成参天大树，万国万民都可以像飞鸟，在大树找到安稳的住所。

D. 面酵的比喻（太 13:33）

天国福音的影响力必如面酵，使整个面团都发起来。

E. 地里宝贝的比喻（太 13:44）

天国的福音如同藏在地里的宝贝，人不惜变卖所有来得着。

F. 重价珠子的比喻（太 13:45-46）

天国的福音如同重价的珠子，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值得人付上一切来得着。

G. 撒网的比喻（太 13:47-50）

到了世界的末期，天使会从领受了天国福音的义人中，把不愿领受的恶人分别出来，丢在地狱里。

H. 家主拿出新旧东西的比喻（太 13:51-52）

耶稣期待所有领受了天国福音的门徒，都可以像文士教导旧约圣经一样，去教导天国的道理，包括旧约的律法和先知，以及新约耶稣的教导（参彼后 3:2）。

二、两种回应（太 13:53-16:12）

这段经文记载有些人跟随和相信耶稣，但有些却依然不愿意相信他，无法得着神的恩典。

A. 拒绝耶稣的人（太 13:53-14:12）

1. 拿撒勒的乡亲——他们自以为很了解耶稣，就厌弃他。耶稣也因为他们不信，在拿撒勒不多行异能。
 2. 杀害施洗约翰的希律安提帕——认为耶稣是从死里复活的施洗约翰，可能也想杀死耶稣。
- 他们都是耶稣比喻中的稗子，不愿意领受天国福音的恶者之子，所以无法经历神迹的恩典。

B. 跟随耶稣的人（太 14:13-36）

门徒和一些愿意跟随耶稣，就可以经历到耶稣的怜悯，使他们病得医治，看见五饼二鱼喂饱 5,000 人的神迹，也看见耶稣行走在海面上及平静风浪的大能作为。

C. 两种想法和状态（太 15:1-31）

1. 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心——假冒为善，不服耶稣的教导，不肯相信耶稣，心里充满污秽的思想，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他们是不愿领受天国福音的恶者之子，所以无法经历神迹的恩典。
 2. 迦南妇人的心——承认耶稣是主，是基督，旧约应许的大卫子孙，所以不惜代价恳求耶稣医治她的女儿。耶稣因她的信心，就医治她的女儿。
- 耶稣期望我们能有迦南妇人的信心，并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也就是他们不信的心（太 16:6）。因为他们不信，所以无法看见和经历到神迹的恩典（太 16:1-4）。

三、门徒认出耶稣是基督 (太 16:13-20)

1. 经过耶稣不断教导天国的福音，又行神迹奇事和异能来彰显他的权柄，门徒明确而笃定地认出耶稣是基督 (太 16:16)。彼得的认信与宣告，成为普世基督教会最重要的信仰根基。
2. 基督信仰的根基，是建立在真实存在的耶稣身上。他是：
 - a. 永生神的儿子—耶稣不仅有神的权柄，他就是神！
 - b. 以马内利—与人同在的神。
 - c. 基督—“基督”一词本来指受膏者，是蒙神拣选及用油膏抹后去执行特别任务的人。后来这词的意思演变成“救主”或“拯救者”。因此，耶稣是基督，意思是耶稣是救主、拯救者、救世主。
3. 基督信仰最重要的根基与内涵，在于认识耶稣这几个身分。耶稣是拯救者，所以我们必能得着得救的生命；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是与人同在的神，所以我们必能经历到神迹的恩典。

四、耶稣荣耀的形象 (太 17:1-13)

耶稣带领门徒上了一座高山，在他们面前彰显属天荣耀的形象。摩西和以利亚两位旧约圣徒也同时显现，更有神的声音从天上对他们说话。耶稣这样做，是为了让门徒能够预先尝到将来完全得救之后的荣耀生命，坚固他们的信心。

五、两个神迹 (太 17:14-27)

1. 太 17:14-21—有人带着被鬼附以致害癫痫病的儿子来求医，连门徒也没法医治。但耶稣一斥责那孩子身上的鬼，鬼就出来，孩子就痊愈了。
 2. 太 17:24-27—收丁税 (圣殿税) 的人来找彼得，要他们缴税。耶稣着彼得往海边钓鱼，钓上来的鱼嘴里会有一个钱币，可以拿去缴税。
- 这两个神迹表明，不管是大到我们无力完成、束手无策的事，或是像缴税的小事，只要相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即使我们的信心只有芥菜种般微小，耶稣也必定因我们的信心而使事情成就，让我们经历神迹的恩典。

第十一课

太 18-22 章

爱神爱人，律法先知总纲

一、什么是“教会”？

1. 马太福音是四福音中唯一出现“教会”这词的福音书 (太 16:18, 18:17)，所以也称为“教会的福音书”。
2. 在太 16:18，耶稣说要把“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
 - a. 教会—希腊文是“ekklesia”，不是指一个地方或一栋建筑物，而是指被呼召出来，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人。
 - b. 磐石—指彼得的信仰告白：“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 这句告白是天父的启示。
3. “教会”就是一群蒙神呼召的人，持着“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信仰聚在一起。他们有耶稣的权柄，能胜过所有黑暗的权势、阴间的权柄；他们可以去传扬天国的福音，使人领受得救的生命；他们能医病赶鬼，使人经历神的怜悯和神迹的恩典。他们就是耶稣要建造的教会。

二、教会生活 (太 18 章) — 第四段教导

这段教导论及教会生活的真谛，重点在教会的肢体如何相互关联，彼此相助。

A. 教会生活的正确心态 (太 18:1-10)

1. 门徒问耶稣天国里谁是最大的，大概是想在天国得到更高的权力和地位。耶稣回答，人必须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才能进天国。谦卑像小孩子的，在天国里才是最大的。
2. 谦卑的意思是降卑，看自己如同没有地位的小孩。在耶稣时代，小孩只是父亲财产的一部份，并无地位。太 19:13-15 记载有人带着小孩来见耶稣，门徒责备和阻止他们，以为小孩没有资格。但耶稣认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3. 许多争取权力地位的人，为求目的设法把人从高位拉下来，让自己坐上去。他们的结局是丢在地狱的火，失去永生，断不得进天国。人要进天国，必须回转像小孩，没有地位，也不争权夺利，并且愿意因着耶稣的名，去接待没有地位的人，不轻看任何一人。
4. 耶稣教导我们，在教会中不应争取权利地位、比较大小，而是把自己看成地位卑下的小孩，仰赖耶稣的恩典，并且奉主的名接待所有来到教会的人，领受天国福音的好处，经历神慈爱怜悯的恩典。

B. 教会生活的彼此关顾 (太 18:12-20)

1. 每个来到教会的人，耶稣都看重，并且他们因着相信耶稣而成为神家里的人 (弗 2:19)。神是天父，我们彼此成为弟兄姊妹。
2. 信徒难免会犯罪迷失或彼此得罪。耶稣用迷路羊的比喻来教导门徒，神的心意是不愿任何一个小子迷路失丧。如果有人犯罪迷失或得罪其他弟兄姊妹，教会就要有两三个灵命成熟的信徒一起去规劝他，指出他的错，奉耶稣的名聚集为他祷告，求神挽回他。如果犯罪的肢体不肯悔改，教会只好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请他离开教会，希望他反省和认罪悔改。

C. 教会生活的怜悯饶恕 (太 18:21-35)

1. 彼得清楚知道，如果被伤害和得罪，当饶恕伤害和得罪自己的人，因为耶稣教导过要爱仇敌及饶恕人的过犯。但是，如果有人再三冒犯我们，还要饶恕他吗？彼得认为饶恕一个人7次应该是极限了，然而耶稣说要饶恕人“七十个七次”，也就是始终要饶恕。
2. 耶稣举了一个欠债仆人的比喻来说明。我们的罪是那么多，得罪神的次数也数不清；即使已经悔改相信耶稣，但是每天还可能犯罪。然而，神却一次次的饶恕我们。既然神这样对待我们，那么我们也该饶恕教会的弟兄姊妹。
3. 在教会中，不但要挽回犯罪跌倒的肢体，而且要彼此饶恕，互相怜恤，因为我们在主里是家人。我们要效法神的心肠，以怜悯为念，使教会众肢体都能够经历神慈爱怜悯的恩典。

三、人容易犯罪跌倒的3个范畴 (太 19-20章)

耶稣离开加利利，前往耶路撒冷。在旅程中，他指出人容易犯罪跌倒的3个范畴。

A. 婚姻 (太 19:3-12)

1. 申 24:1 说：“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犹太人对此有两种解释：
 - a. 男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连妻子做饭不好吃，都可以成为理由；
 - b. 只有像通奸的重大罪行，才构成离婚的正当理由。无论如何，他们是寻求律法的最低要求，可以离婚又不致违背律法。这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 (太 5:20)。
2. 耶稣说，起初神的心意是夫妻二人要成为一体，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人应该思想的，不是怎样解除婚姻而又合乎律法的规定，而是要维系美好的婚姻，彰显神美好的心意。

B. 钱财 (太 19:16-30)

1. 少年人寻求永生，说自己已经遵守一切诫命，不知道还缺少什么。耶稣告诉他，若愿意作完全人，就必须变卖一切分给穷人，并要来跟从耶稣。结果少年人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2. 少年人所寻求的和法利赛人是一样的，希望遵守律法的最低要求，以致可以得着永生。然而，神渴望我们成为完全人。这是尽己所能，爱神爱人的天国的义。
3. 就这个标准来说，少年人从来没有真正遵守诫命，因为最重要的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主耶和华的神” (申 6:5)，他就没有遵守。他真正爱的，是自己的钱财和产业。难怪耶稣感叹，“财主进天国是难的” (太 19:23)。

C. 权力 (太 20:20-28)

1. 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求耶稣，把天国君王之外权力最高的两个位子，赏赐给她两个儿子。耶稣回应，天国运作的法则和地上列国的不同。越降卑自己像小孩子的，在天国里才是最大的；越想要在天国为首为大，就必须成为众人的用人和仆人。
2. 耶稣就是榜样，存心顺服神的心意，所以先降卑成为人，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后来从死里复活，被神升为至高，成为天国的君王 (腓 2:6-9)。
3. 婚姻、钱财和权力几方面都很容易让人跌倒，因为我们只想满足自己的想法和私欲，不愿寻求神的旨意。耶稣却教导我们要体贴神的心意，顺服神的诫命，这是耶稣对教会真正的计划和心意。

四、最大的诫命 (太 22:34-40)

1. 耶稣在受难前被质问的最后一个问题：“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 (太 22:36)
2. 耶稣经常面对宗教人士质疑他的权柄，或者质疑他的教导及对律法的解释和遵行。耶稣重视律法，认为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但是对于律法的解释和遵行，却跟法利赛人大不相同。
3. 文士和法利赛人总是向下寻找最低标准，但求及格，所以是按着字面解释律法，不问律法设立的真实意义。耶稣却强调要向上寻求神设立律法的心意，而且遵行律法的目标，是要让律法得着成全，使自己像天父一样完全。
4. 耶稣指出神设立律法的心意，是要人尽力爱神，热切爱人 (太 22:37-40)，如同提前 1:5 所教导的：“命令的总归就是爱”。爱神、爱人不但是神设立律法的真正心意，也是神在地上设立教会的主要心意，让人以爱遵行神的律法和诫命，并以爱来荣耀神。

第十二课

太 23-28 章

凡主吩咐，教训门徒遵守

一、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太 23 章）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后，接连受到祭司长、文士、民间的长老、法利赛人及撒都该人等盘问和质疑。耶稣逐一驳斥，使他们哑口无言。太 23 章记载耶稣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谴责，指出他们的错误。

A. 贪恋权柄、地位和荣耀（太 23：1-12）

1. 文士和法利赛人质疑耶稣的权柄，他们自己则非常贪恋权柄和地位。他们所做的是都要叫人看见，喜爱高位，渴望受敬重，并以接受荣耀为目标。他们指导人遵行摩西律法，却是能说不行。
2. 耶稣提醒人要避免像文士和法利赛人一样。在信仰上，只有耶稣是我们的老师，也只有神配得称为我们的父。耶稣不是说不可用拉比、夫子或老师的称呼，也不是说不可称自己的爸爸为父亲。他的意思是我们的生命只有耶稣是跟从的对象，也只有天父是荣耀的对象。
3. 我们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当谨记天国的法则：谁愿为大，就要作众人的用人。追求权柄与地位的，在天国里反而没有地位，甚至进不了天国；唯有愿意降卑的人，才能得着神所赐的尊贵荣耀。

B. 七祸（太 23：13-36）

耶稣用 7 个“有祸了”，指责以文士和法利赛人为代表的宗教人士，责备他们假冒为善，拒绝耶稣的教导，以及对律法错误的解释和遵行。

1. 第一祸—把天国的门关上。他们不信耶稣，不接受天国的福音，还污蔑耶稣，不让其他人领受天国的福音。
2. 第二祸—教导错误教义。他们热心教导，所教的却是错误的，使人做不合神心意的事，成为地狱之子。例：教导安息日不可治病，不但让人失去怜悯心肠，更想杀害在安息日为人治病的耶稣。
3. 第三、四祸—无法判断信仰和律法上更重要的事，也错误解释及遵行律法和诫命，并且教导人照着他们错误的方式去做。例：
 - a. 他们认为指着圣殿起誓不用在意，指着殿里的金子起誓才要谨守。事实上，只要是奉神的名起誓，都要谨守，因为听誓言和回应誓言的都是神。
 - b. 他们看重礼仪律，轻视道德律。神却重视公义、怜悯、信实的道德律，甚于献上十分之一的礼仪律。难怪耶稣称他们是瞎眼的领路人。
4. 第五、六祸—注重外表的宗教表现。他们假冒为

善，让人以为他们很敬虔，其实心思意念充满污秽邪恶的思想。他们就像只清洗了外面的杯盘，里面仍然肮脏；也像修筑漂亮的坟墓，外表华美，但里面装的是死人的骨头。

5. 第七祸—逼迫杀害先知，如同他们的先祖一样。

二、末世讲论（太 24-25 章）—第五段教导

耶稣离开圣殿，上到耶路撒冷城外的橄榄山，预言未来发生的事，并教导门徒应做的预备和回应。

A. 预言圣殿被毁（太 24：1-3）

耶稣对门徒说了将来会发生的事，就是圣殿被毁、耶稣降临及世界的末了。当时门徒以为 3 件事会同时发生，不过只有圣殿被毁在公元 70 年发生了。由此可见，这段讲论是混合了眼前和将来的事。不过，既然圣殿被毁真的如耶稣所预言的在历史中发生了，其他两件事也必定会在时间中真实发生。

B. 世界末了的预兆（太 24：4-31）

1. 异端涌现（太 24：4-5）—人心会被迷惑，因为有很多人假冒基督，声称是拯救者、救世主，迷惑人跟随他。例：耶和華见证人会、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摩门教）、东方闪电（全能神教会）等。但耶稣教导我们不要信这些声称，不要受他们的神迹奇事所迷惑（太 24：23-26）。只要相信圣经所启示的耶稣基督，除他以外，别无拯救。
2. 战争灾难频生（太 24：6-8）—包括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战争，也有饥荒、地震等自然灾害。耶稣教导我们，应当尽己所能，有智慧及迅速地逃走，并且要信靠神，因为神为自己的选民，必定减少灾难的日子（太 24：15-22）。
3. 不法的事增多（太 24：9-12）—基督徒也会受到许多人的恨恶和逼迫，甚至杀害。耶稣教导我们，要学会忍耐，因为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另外，也要积极地传天国的福音，因为福音传遍天下，末期才会来到，而罪恶、灾难和逼迫才会完全结束（太 24：13-14）。

C. 人子降临的时刻（太 24：32-44）

1. 上述灾难和逼迫过去后，人子耶稣就降临了。那时，日月星的荣耀都会隐藏，因为耶稣会带着极大的荣耀驾云降临，地上万族都会看见。他会差遣使者，用响亮的号筒声把选民从四方招聚来。
2. 现在有些说基督已经再来或他在这里那里的传言，根本不足信。因为主若降临，全地的人都必明确知道和看见，他也会用号筒声招聚我们。除了神以外，无人知道主降临的日子和时间。他不会预先通知我们，却要我们随时随地警醒预备。

第十三课 路 1-2 章

大喜的信息，逆转的生命

D. 选民当警醒预备（太 24：45 - 25：30）

1. 忠仆与恶仆的比喻（太 24：45 - 51）—认真管理生命，在正确的时间做讨主喜悦的事。
2. 十童女的比喻（太 25：1 - 13）—随时随地活在光明中，用这样的生命来迎接主。
3. 才干的比喻（太 25：14 - 30）—善用主的恩赐获利。主再来时，会按着我们的恩赐来跟我们算账。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可以进入主的家中享受快乐。

E. 天国君王的审判（太 25：31 - 46）

1. 将来耶稣会以天国君王的身分降临，坐在荣耀的宝座上审判万民。他会把万民分成两群：
 - a. 绵羊—有好行为的义人。他们会被安置在王的右边，是尊荣的地位。他们因着在弟兄身上行善，得王的称赞和赐福，可以承受天国。
 - b. 山羊—没有在弟兄身上行善而被咒诅的人。他们被王责备，要进入为魔鬼及其使者预备的永火中。
2. 虽然我们是因信称义，但是信心必须包含好行为，就是遵行神旨意的好行为（太 7：21）。如果没有行出遵行神旨意的好行为，那就证明我们的信心不过是用来欺骗自己的虚假信心。
3. 马太福音非常看重旧约的律法，耶稣强调他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教导人如何成全律法，用正确的方式来遵行神的旨意。在最后审判的时候，天国君王耶稣将会以我们是否遵行了神的旨意，来判断我们是否真正有得救的信心，以致可以进入天国，得着永生，享受跟神永远同在的喜乐。

三、受难受死和复活，颁布大使命（太 26-28 章）

1. 太 27：3 - 10 记载出卖耶稣的使徒—加略人犹大最后的结局，是唯一记下犹大悲惨下场的福音书。这段记载回应了耶稣在太 26：24 所说的话。马太记下犹大的结局，有两方面的意义：
 - a. 表达圣经早就预言耶稣的死，甚至连他被人用 30 块钱出卖一事，早已记载在耶利米书，证明耶稣果然是旧约圣经预言的弥赛亚。
 - b. 犹大出卖耶稣，是他自己的决定，自己选择走上灭亡的路。他的结局，预表在最后审判时那些不愿遵行神旨意之人的悲惨下场。
2. 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完成救赎，并在死后的第三天复活。他复活之后领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成为名副其实的天国君王。他向门徒显现，把传扬天国福音的权柄赐给所有门徒。我们都领受了大使命，要使万民作耶稣的门徒，并把耶稣所吩咐的都教训人遵守。
3. 唯有相信耶稣是基督，照着他吩咐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进入天国，得着永生，享受跟神同在的喜乐。其余的人在最后的大审判后将进入永火。

路加福音是新约的第三卷书，在新约中篇幅最长，虽然只有 24 章，但比有 28 章的马太福音更长。

一、路加福音概论

A. 作者

1. 路加福音并没有提到作者是谁，但根据早期教会的传统，作者是路加。
2. 在新约圣经，路加的名字仅出现 3 次：
 - a. 西 4：14—路加是医生。
 - b. 门 1：24—路加是保罗的同工，曾经跟马可福音的作者马可一起事奉。马太、马可、路加 3 卷福音书的内容多有雷同，马太和路加大概都参考过马可写的福音书。
 - c. 提后 4：11—提摩太后书是保罗写的最后一封书信，当时保罗身在监狱，知道自己快要离世，路加是最后陪伴他的人。
3. 路 1：1 - 2 透露关于作者路加的信息：
 - a. 路加虽然写作福音书，但并没有亲眼见过耶稣。他是第二代信徒，对耶稣的认识是亲眼见过之人传给他的。
 - b. “提阿非罗”的名字也见于使徒行传（徒 1：1），两卷书的开头同样提到是写给提阿非罗的。徒 1：1 还提及作者“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这“前书”应该就是路加福音，因此两卷书的作者是同一人，就是保罗的同工路加医生。大多数圣经学者都把两书视为同一部作品的前后书，在研究时一起观看。
4.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是用极优美的希腊文写成，加上“路加”是个希腊名字，所以作者路加很可能不是外邦人。

B. 写作对象

1. 外邦人—路加的写作对象“提阿非罗”是当时很普遍的希腊名字，所以这卷福音书很可能是写给以提阿非罗为主的外邦人。因此，路加福音一直被看成是写给外邦人的福音书。
2. 神所爱的所有人：
 - a. “提阿非罗”这名字也有“爱神的人”或“神所爱的人”之意，所以可能不一定是指某个真实或特定的人，而是泛指一切爱神的人或神所爱的人。
 - b. 路 2：10 - 14 说耶稣诞生的大喜信息是关乎“万民”的，而且所带来的平安是归与神所喜悦的人，也就是神所爱的人。
 - c. 路 2：30 - 32 记载西面在圣殿看见婴孩耶稣就称

颂神，说耶稣是神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救恩，不仅是照亮外邦人的光，也是以色列民的荣耀。

3. 总而言之，路加的写作对象不止外邦人，也包括以色列人，因此是万民中所有神喜悦和爱的人。

C. 写作日期

路加在开始写作路加福音时，已经有好些人写了其他福音书（路1：1-2）。路加福音的内容不少跟马可和太福音雷同，甚至字句和措辞几乎完全相同。由于路加并非亲眼目睹耶稣的事迹，所以他除了参考马可和太福音两卷福音书之外，还做了许多详细考察，才按着次序下笔（路1：3）。因此，路加福音的写作日期比马可、马太福音要晚，大约在公元70-80年。

D. 写作目的

1. 要让提阿非罗（也是神所爱的所有人）知道所学之道是确实的（路1：4）。“所学之道”是指：
 - a. 悔改、赦罪的道（路24：47）；
 - b. 路加福音的内容，也就是耶稣“一切所行所教训的”（徒1：1）。
2. 路加要藉着耶稣所行所教训的，让神所爱的所有人都能认罪悔改，相信耶稣，罪得赦免，领受从神而来的平安、福气和恩典。

二、“诞生叙事”（路1：5-2：52）

路1：5-2：52称为“诞生叙事”，记载至高者的先知施洗约翰，以及至高者的儿子耶稣基督诞生的经过。两人的诞生都有至高者—神—超自然能力的介入，并且关乎神在旧约的应许。经文也藉着周围的相关人物说出神的救恩计划，并向神发出感恩的颂赞。从这两章经文，也可以看见路加写作的特色及主题。

A. 应许的应验

路加要表明，神在旧约的救恩应许，已经真实地在历史中实现了。

1. 路加重视神的救恩计划在历史实现的时间，所以他把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记下来：
 - a. 路1：5—施洗约翰是在犹太王希律的时候出生。
 - b. 路2：1-2—耶稣诞生的时间，是在罗马皇帝凯撒奥古斯都在位及居里纽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
 - c. 路3：1-2—施洗约翰是在凯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到旷野传道，那时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
2. 路加强调神的救恩计划是旧约早已应许的，所以把许多事件都用类似旧约应许的文学语言表达：
 - a. 路1：5-25—天使加百列预言施洗约翰出生，让人想起旧约创世记中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就

是让年纪老迈又没有孩子的亚伯拉罕和妻子撒拉生子，起名以撒（创17：19）。同样，祭司撒迦利亚和妻子伊利莎白年纪老迈又没有孩子，但天使向撒迦利亚预言，伊利莎白要生子，起名约翰。

- b. 路1：26-38—耶稣诞生的预言，应验了神在旧约对大卫王的应许。童女马利亚要怀孕生子的预言，使人想起神对大卫家的应许：“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赛7：14）
- c. 路1：32-33—天使加百列的预言，让人想起撒下7章记载神对大卫王的应许。

B. 大喜的信息

1. 施洗约翰和耶稣的出生使人欢喜快乐，尤其耶稣的出生更是大喜信息，领受者都赞美及归荣耀与神：
 - a. 路1：14—天使加百列预言施洗约翰出生，不但撒迦利亚欢喜快乐，许多人也因此喜乐。
 - b. 路1：46—童女马利亚知道自己蒙福，即将怀孕，就向神发出赞美。
 - c. 路2：10-14—耶稣诞生的晚上，天使向伯利恒野地的牧羊人显现，报给他们关乎万民的大喜信息，就是救主基督在大卫城里出生了。当天使说完之后，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一起赞美神。
 - d. 路2：20—牧羊人拜访婴孩耶稣后就赞美神。
2. 路1-2章有4首赞美诗：
 - a. 路1：46-55—马利亚的《尊主颂》；
 - b. 路1：68-79—撒迦利亚的《撒迦利亚颂》；
 - c. 路2：14—天使、天兵的《荣耀颂》；
 - d. 路2：29-32—西面的《西面颂》。
3. 除了这4首颂歌之外，路加福音不断出现人因耶稣带来救恩而欢喜快乐及归荣耀与神的场景。

C. 逆转的生命

1. 马利亚的《尊主颂》提到，耶稣的救恩能使人的生命产生双向的逆转：使地位低的升为高，地位高的降为卑；使贫穷的富足，富足的贫穷（路1：51-53）。
2. 这种双向逆转的发生，主要视乎人是否愿意领受救恩，经历耶稣的怜悯和恩典。耶稣的救恩是为万民预备的，但往往是社会地位低微、生活困难或内心软弱空虚的人，才愿意接受。
3. 在路加福音中，耶稣似乎特别关怀穷人、女人、病人、寡妇等社会里弱势的人，或是罪人、税吏、撒玛利亚人、外邦人等被犹太社会排斥的人。这不是说富人或有政治、社会地位的人不能领受救恩，只是他们通常都不愿意谦卑来到耶稣面前，也不认为自己需要救恩（路2：34）。
4. 人只要谦卑来到耶稣面前，接受救恩，生命就能得到逆转，得着神的平安与喜乐。

第十四课 路 3-7 章 被圣灵充满，加利利传道

一、施洗约翰的事奉 (路 3:1-20)

至高者的先知施洗约翰来到约旦河旷野，宣讲使罪得赦的悔改洗礼，预备人心领受耶稣的救恩。路加和马太对施洗约翰的记载很类似，但有两点不同。

A. 引用赛 40:4-5

路加在引用以赛亚书的经文时，除了赛 40:3 这句介绍施洗约翰身分的经文外，还多引用了赛 40:4-5 两节 (路 3:5-6)，目的在说明：

1. 施洗约翰的任务是要填满山洼，削平山冈，使弯曲、高低的地方改为正直、平坦，就是要藉着宣讲悔改的洗礼来预备人心，挪去人心中的阻碍，帮助他们领受耶稣的救恩。
2. 耶稣的救恩要赐给“凡有血气的”。路加福音一直强调，神的救恩虽然是从旧约的应许、犹太人的信仰而出，但最终目标是要赐给全世界的人。

B. 关怀弱势，重实践

路加特别记载了施洗约翰对穷人和社会边缘人的关怀；也勉励有能力的人，要用实际的、爱的行动，活出真实悔改的生命 (路 3:10-14)。悔改和逆转的生命，必须在现实生活展现出来，在实际生活中结出果子，行出爱人的行动，关怀贫穷、弱势、被排斥的人。然而，天然人的生命既无法生出悔改的心，也无法行出爱人的行动。我们的生命中必须有耶稣，才能活出真实悔改的生命 (徒 19:4)。

二、证明耶稣的身分 (路 3:21-4:13)

A. 耶稣的受洗 (路 3:21-22)

1. 耶稣就是施洗约翰见证的那一位，能力比约翰更大，是要用圣灵与火为人施洗的拯救者基督。
2. 耶稣也是至高者——神的爱子。耶稣受洗时，圣灵降临在他的身上，又有神的声音从天上来，证明耶稣神儿子的身分。

B. 耶稣的家谱 (路 3:23-38)

在人看来，耶稣是约瑟的儿子，是人的儿子。但这份家谱追溯到人类的始祖亚当时，却指出亚当是神的儿子，表明耶稣不但是人的儿子，更是神的儿子。

C. 耶稣受魔鬼试探 (路 4:1-13)

1. 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以神儿子及人儿子的身分，受魔鬼的试探 40 天 (另参第八课)。

2. 路加不但记载耶稣在受洗时圣灵降临在他身上，还特别记载他被圣灵充满，并且圣灵把他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其实，从“诞生叙事”开始，路加福音已经非常重视圣灵的工作与同在：
 - a. 天使加百列预言，施洗约翰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施洗约翰的父母也是在圣灵的充满中，说出预言及称颂神的赞美诗歌。
 - b. 童女马利亚怀孕，是因为圣灵临到她身上。
 - c. 圣灵临到西面身上，使他得着启示，知道自己有生之年必定可以看见基督。
3. 在新约时代，神恩典的作为都是透过圣灵完成的。就连神儿子耶稣基督也不例外。耶稣在受洗时领受了圣灵，也是在被圣灵充满之中接受魔鬼的试探。受完试探后，他满有圣灵的能力，开始赶鬼、医病和传福音。
4. 耶稣给了我们重要的榜样。如果连神的儿子降世为人时都需要领受圣灵、被圣灵充满，并靠着圣灵的能力去完成事工和任务，那么既软弱又容易犯罪的我们，就更应该渴慕圣灵，常常被圣灵充满，并学会倚靠圣灵的能力去做神要我们做的一切事 (路 11:13；弗 5:18)。

三、耶稣在拿撒勒传福音 (路 4:14-30)

1. 路 4:14-9:50 记载耶稣在加利利地区一切所行所教训的。他首先来到家乡拿撒勒，进会堂宣读赛 60:1-2，正式向人宣告他的身分和使命：他是被神用圣灵膏抹的基督；要传福音给贫穷的、被掳的、瞎眼的、受压制的人，使他们的生命逆转，得着美好人生。但耶稣传福音的对象并不限于社会上较弱势、受排斥的人，也不单是以色列人，而是所有人。
2. 人不一定能够得着福音的好处，经历生命的逆转；只有谦卑、愿意领受耶稣福音的人才能得着。耶稣举了两个例子说明：
 - a. 撒勒法的寡妇经历神迹——以色列全国上下没有人愿意寻求神，因此以利亚先知只奉差遣到外邦的寡妇家里去。寡妇愿意听从先知的話，就经历了生活由贫穷变为富足、儿子从死里复活的神迹。
 - b. 叙利亚国的元帅乃缦得医治——当时以色列有许多长大麻风的人，但是他们没有一个到以利沙先知那里寻求医治，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因此，他的大麻风得着洁净。
3. 寡妇和乃缦都是外邦人，却经历神迹及得医治，因为他们来到以色列先知面前寻求恩典，并愿意听从先知的話。耶稣所传的福音也如此。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外邦人，社会地位是高是低，只要愿意寻求耶稣，领受他所传的福音，就能成为神悦纳的人，得着神赐下的美好生命。可惜拿撒勒

会堂的人不接受，愤怒地赶耶稣出城。耶稣因此离开了拿撒勒，那里的人也不再有机会得着福音的恩典和好处。

四、在加利利各处传福音 (路 4:31-6:16)

本段经文记载的事件和发生的顺序，跟可 1:21-3:19 几乎一模一样，路加明显参考了马可福音。经文的主要目的也和马可福音一样，反映两件事：

1. 耶稣是用权柄和能力去传道、赶鬼、医治、呼召、使人得洁净，证明他真的是大有权柄能力的基督，神的儿子。
2. 耶稣所做的遭到宗教人士的质疑和反对。耶稣违反了他们对律法的解释，所以他们认为耶稣没有遵守律法，违背神的诫命。事实上，耶稣所做的才是真正遵行神的诫命，符合神的心意，因为他是根据从神而来的爱、慈悲与怜悯来事奉。

五、平原宝训 (路 6:17-49)

耶稣站在一块平地上教导众人怎样的行为符合神的心意，讨神喜悦。这段教导可以分成 4 部份：

1. 路 6:20-26—4 个福和 4 个祸。人若愿意领受耶稣的福音，遵行他的教导，就会逆转成为有福的生命；相反，就会逆转成为有祸的生命。
2. 路 6:27-36—这段教导可以浓缩成为一句话：“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 6:31) 神是慈悲的父，总是恩待忘恩和作恶的人。我们唯有效法天父爱仇敌、善待仇敌，才能得着有福的生命，作至高者的儿子。
3. 路 6:37-42—如果我们希望蒙神饶恕，不被定罪，就不可定人的罪，并要饶恕人。神会按照我们对待别人的方式来对待我们(路 6:38)。因此，如果我们希望自己的生命是有福的，就应当用爱人、使人蒙福的方式去对待别人。
4. 路 6:43-49—耶稣的教导是有福生命的根基，遵行的人如同建造在磐石上，逆转成有福的生命。

六、慈悲怜悯人的神迹 (路 7:1-17)

A. 两个神迹

1. 路 7:1-10—在迦百农，耶稣因着慈悲怜悯，也因着罗马百夫长的信心，医治了他的仆人。
2. 路 7:11-17—在拿因城，耶稣因着慈悲怜悯，使寡妇的儿子从死里复活。

B. 意义

1. 证明耶稣就是神要兴起像摩西的那位先知(申 18:15)—这两个神迹记载在平原宝训之后，正好对应路 4:25-27 提及的两个旧约先知的作为：耶稣使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对应以利亚使撒

勒法寡妇的儿子复活；罗马百夫长请求耶稣医治仆人，对应叙利亚国元帅乃缦请求以利沙医治大麻风。既然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那位先知，那么他所说的话，特别是平原宝训的教训，都是神吩咐人当听从和遵行的。

2. 耶稣是慈悲怜悯的主，神是慈悲怜悯的父—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外邦人，社会地位是高是低，只要愿意寻求耶稣，领受耶稣所传的福音，听从耶稣的教训，生命就能逆转，成为神悦纳的人，得着神赐下的美好生命。

第十五课

路 8-11 章

神所立基督，接待跟从主

一、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稣 (路 7:36-50)

1. 许多人不愿意接受耶稣，是因为他们不认为也不愿意承认自己是罪孽深重的人。因此，路加记载了一个有罪的女人用香膏膏抹耶稣的事。
2. 法利赛人西门请耶稣吃饭期间，有个女人用眼泪哭湿了耶稣的脚，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耶稣的脚及把香膏抹上。西门对于耶稣竟然接受这个女人夸张的行为非常不以为然，对耶稣先知的身份也有了很大的质疑。
3. 耶稣对西门说了一个欠债的比喻(路 7:41-42)，藉此责备西门。在中东文化中，宴请宾客的主人当为客人预备水洗脚，预备油抹头，并跟客人亲嘴问安。但这些西门都没有做，用了冷淡轻忽的方式来接待耶稣。西门不但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反而认定女人是罪孽深重的人。
4. 女人却不但知道自己罪孽深重，也透过耶稣所传的福音，知道神是何等慈悲怜悯，因此做了这个膏抹耶稣的爱的行动。她知道，只要她愿意相信耶稣所传的福音，悔改认罪，遵行耶稣的教导，她的罪就必蒙赦免，生命也必定可以逆转。
5. 在神面前，每个人都是罪人，亏缺了神的荣耀，无力偿还欠神的罪债。我们需要承认自己的罪和悔改，接受耶稣所传的福音，遵行他的教导，愿意爱神爱人，这样我们的罪就必得着赦免。

二、面对福音的态度与行为 (路 8:4-21)

A. 撒种的比喻 (路 8:4-15)

当人听到耶稣所传福音的道理时，会有 4 种反应。马可和路加福音都有记载撒种的比喻，但路加福音强调，人不但要相信和接受耶稣所传的道，也要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忍耐着结实。也就是说，

必须真诚地悔改认罪，以爱神爱人的心来领受耶稣所传的道，并用顺服和持久忍耐的态度去遵行。

B. 灯的比喻（路 8：16-18）

人是否遵行耶稣所传的道，将会显露他们属灵生命真正的状态，显示他们是否真的已经罪得赦免，领受救恩。我们应当小心怎样听，意思是听了神的道之后必须愿意去遵行，而不是听过就忘，或者只听但不遵行。

C. 耶稣的应许（路 8：19-21）

耶稣应许，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必定罪得赦免，领受救恩，并成为耶稣属灵的家庭成员（弗 2：19）。

三、耶稣远远大过先知（路 8：22-9：31）

A. 4 个大能的神迹（路 8：22-56）

1. 耶稣是至高神的儿子，神所立的基督，与神同等，身分、权柄、能力远远大过先知。路加藉着 4 个神迹，证明耶稣拥有至高者的权柄与能力：
 - a. 平静风和海；
 - b. 赶出格拉森人身上的群鬼；
 - c. 医治患血漏病的女人；
 - d. 使睚鲁的女儿复活。
2. 这 4 个神迹的顺序跟可 4：35-5：43 相同，内容也非常相似，再次显示路加参考了马可福音。

B. 希律的困惑（路 9：7-9）

路加记载 4 个大能的神迹之后，藉着犹太王希律安提帕的口，问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却是什么人？我竟听见他这样的事呢？”虽然当时有很多人认为耶稣是伟大的先知，但希律听见耶稣所做的一切事之后，发现耶稣的身分、权柄、能力，早已远远大过先知。希律想知道耶稣到底是谁。

C. 彼得的宣告（路 9：18-22）

1. 门徒彼得把耶稣的身分宣告出来，说耶稣就是“神所立的基督”。耶稣不但是伟大的先知，更是神所立的基督，神为万民预备的那位，与神同等，满有神的权柄和能力，也是世人的拯救者。
2. 彼得认出耶稣是基督后，耶稣随即把自己来到世上最重要的任务告诉门徒：“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 9：22）

D. 山上显荣（路 9：28-31）

耶稣带着几个门徒上山祷告，在门徒面前改变面貌，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人同耶稣说话，并谈论耶稣去世的事。耶稣将会在耶路撒冷完成为万民受苦、受死的任务，所以他下山后便出发往耶路撒冷。

四、定意往耶路撒冷

A. “旅行叙事”

路 9：51-19：28 称为“旅行叙事”，记录耶稣从加利利出发，前往耶路撒冷沿途所行所教训的。不过，耶稣不是直接前往耶路撒冷，而是蜿蜒地经过不同地方，在各处教导神国的道。

B. 心志坚定

1. “旅行叙事”的经文在字里行间常会提醒读者，耶稣正前往耶路撒冷，而且特别有 3 处经文是明确地说：路 9：51，13：22 及 17：11。
2. 耶稣拯救万民的心志坚定，知道神的旨意是要他在耶路撒冷完成拯救世人的任务，所以义无反顾地向耶路撒冷而去（路 9：56，13：33）。他明知自己将会在耶路撒冷丧命，却不以性命为念。

C.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路 10：30-37）

耶稣定意往耶路撒冷，是因为爱我们、怜悯我们，如同比喻中动了慈心的撒玛利亚人一样。我们都像那个落在强盗手中被打个半死的人，受到罪的伤害和辖制，被丢在充满艰难的人生路上，没法救自己，需要一位动了慈心的拯救者。耶稣因着爱、慈悲与怜悯来到世上，成为神所立的基督，我们的拯救者。他定意往耶路撒冷去，为了用自己的死来拯救我们的生命，用自己的血来洗净我们的罪。

五、爱主、爱邻舍的实际行动

面对主的大恩，我们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 10：27）。但是，路加福音让我们看到，爱是必须有实际行动的。

A. 爱主的实际行动

1. 享受主的话语（路 10：38-42）—爱主的实际行动，并不是像马大去做许多事工，为此思虑烦扰，最后却埋怨耶稣；而是要像马利亚，愿意花时间和耶稣一起，在他脚前听他的道。因此，我们应该更多阅读圣经，明白主的话，享受在主的话语中。这不但是爱主的实际行动，也是主所赐的上好福分，任何其他事物都不能夺去。
2. 祷告（路 11：1-13）—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爱主的实际行动，就是向天父祷告，藉此跟他建立关系。耶稣常常向天父祷告，也教导我们如何祷告，甚至还给我们应许（路 11：10）。祷告不但使我们跟天父更加亲近，而且天父也非常乐意垂听我们的祷告，把我们所祈求的赐给我们。

B. 爱邻舍的实际行动（路 10：1-24）

1. 耶稣爱世上所有的人，渴望所有人都能够听到使

人得救的福音。所以，在他定意向耶路撒冷而去之后，随即差遣 70 人，赐给他们权柄和能力，往各城各地方去传扬神国的道。

2. 约壹 5:19 说：“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全世界的人都好像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那个落在强盗手中被打个半死的人一样，需要耶稣这位拯救者。耶稣希望我们成为跟从他的门徒，愿意不计代价地去传扬神国的道，成为别人生命中的好撒玛利亚人和好邻舍，使他们罪得赦免，生命得着拯救和逆转。

第十六课

路 12-15 章

努力进窄门，领受父慈爱

一、经文脉络

门徒认出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路 9:18-20）之后，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告一段落。路 9:51 是个转折，之后耶稣的传道事工进入了新阶段。

A. 路 9:51 之前

1. 路加的主要目标是证明耶稣就是旧约圣经中神应许的那位像摩西的先知；同时也是神亲自用圣灵膏抹，使他来到世上传神国福音的弥赛亚基督。
2. 路加记载了许多耶稣行的神迹奇事，目的有两个：
 - a. 显示耶稣是慈悲怜悯的主——怜悯是神的本性，耶稣来到世上施行神迹，也是因为他的慈悲怜悯，这是从路 1 章已经开始强调的（路 1:50、55、78）。神迹证明了神对人的慈悲怜悯，让人领受从神而来的慈悲怜悯，耶稣也是因着慈悲怜悯而施行神迹。因此，当法利赛人为满足好奇心而要求耶稣显个神迹时，耶稣断然拒绝。
 - b. 证明耶稣的身分——神迹奇事证明耶稣的确拥有神的权柄和能力，是至高神的儿子，神所立的基督。

B. 路 9:51 之后

1. 路 9:51-19:28 称为“旅行叙事”，记录耶稣从加利利出发，前往耶路撒冷沿途所行所教训的。路加的主要目的不再是证明耶稣的身分，而是教导人进入神国、成为耶稣门徒的真正意义。
2. 这段经文记载的神迹数量少了，只有 5 个：
 - a. 路 11:14—赶出一个叫人哑吧的鬼；
 - b. 路 13:10-17—安息日医治驼背了 18 年的女人；
 - c. 路 14:1-6—安息日医治患水脚病的人；
 - d. 路 17:12-19—洁净 10 个长大麻风的人；
 - e. 路 18:35-43—治好耶利哥的盲人。

3. 这段经文包含了不少对门徒生活与生命的教导，同时也记载很多路加福音独有的故事和比喻，当中许多都关于神特别关注贫穷人和被遗弃之人。因此，有人称这段经文为“被遗弃者的福音”。

二、“旅行叙事”的特点

A. 强调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1. 这段经文一开始就告诉读者，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然后在字里行间也常会提醒读者，耶稣正前往耶路撒冷。他的心志坚定果决，清楚知道自己必须前往耶路撒冷，因为父神藉着耶稣所要成就的拯救计划，必须在耶路撒冷完成。这是神早已定好的计划和旨意，并透过先知显明在旧约圣经中（路 13:33，18:31）。虽然耶稣不是直接前往耶路撒冷，而是蜿蜒地经过不同地方，但是他的心志却是非常专一和坚定的，只为完成神在他身上早已命定的旨意。
2. 我们的生命也如此。神早已为我们定下美好的计划，有目标和方向。虽然经历高山低谷或曲折道路，我们也能效法耶稣的榜样，跟随主的脚踪行，定意向神为我们预备的目标、命定的旨意而去（彼前 2:21）。这样，我们必能得着神所赐满足的喜乐及永远的福乐，如同诗 16:11 的应许。

B. 采用旅游文学的手法

1. “旅行叙事”的经文中，每个耶稣经历的事件、每段耶稣的教导，还有耶稣所说的比喻和故事，彼此之间不一定有直接关联或明确的逻辑因果关系，也不一定按时间先后顺序记载。它们比较像杂记，把耶稣在旅程中所行所教训的，用随笔的方式记录下来，就像旅行作家常用的文学手法。
2. 作者路加不但是医生，不但是重视历史真实性的历史学家，更是文学造诣深厚的文学家：
 - a. 写施洗约翰和耶稣的“诞生叙事”时，为了突显他们的出生跟旧约应许的关系，特别用了旧约圣经的文学语言来描述他们出生的经过。
 - b. 在“旅行叙事”中，为了把耶稣在旅程中所行所教训的写下来，就用了旅游文学手法来记载。
3. 路加的文学造诣可以说是信手拈来，极为高超。难怪有学者认为，路加福音是希腊化时代极为优美的文艺作品。19 世纪著名的法国文学批评家雷南（Ernest Renan, 1823-1892）更说，路加福音是有史以来最优美的著作。

三、省察自己的内在

在路 11:35-36，耶稣要人省察自己内在的生命是光明还是黑暗。省察的标准就是耶稣所教导的神国的道。在“旅行叙事”中，耶稣要我们省察 3 件事。

A. 省察是否假冒为善 (路 11:37-54)

1. 耶稣用 6 个“有祸了”，责备法利赛人和律法师假冒为善的 6 个状态：
 - a. 路 11:42—法利赛人在信仰上本末倒置。他们一丝不苟地遵行律法上的礼仪规条，却不去行更应该做的，就是公义与爱神的事。
 - b. 路 11:43—法利赛人贪爱名声，虚荣自大，喜欢受人尊敬奉承。
 - c. 路 11:44—法利赛人表里不一。外表道貌岸然，实则内心污秽败坏。
 - d. 路 11:46—律法师用繁琐的律法解释，让人遵守很多难以遵守的规矩；自己却知法玩法，不断去钻律法的漏洞，让自己不用遵守律法。
 - e. 路 11:47-51—律法师表面上尊敬先知，修造先知的坟墓，实际上历代以来都不断杀害和逼迫先知，因为不愿听从神藉着先知警戒他们的话。
 - f. 路 11:52—律法师没有善用解释律法的知识和能力，使人更明白神的旨意；反而误导人，使人听从他们的话，满足他们的私欲。
2. 耶稣接着教导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 (路 12:1-3)。耶稣要我们省察自己，因为总有一天，我们内心的状态会显露出来。假冒为善的，必被审判和定罪。

B. 省察是否贪爱钱财 (路 12:13-34)

1. 有人要求耶稣帮他们处理分家业的事，耶稣就藉此教导众人要免去一切的贪心，还用无知财主的比喻来告诉人，真正使灵魂在神面前富足的，并不是今生在地上积存的财物 (路 12:13-21)。
2. 耶稣又教导我们，只要愿意先求神的国，也就是愿意遵行耶稣的教导，就不需要在地上积存财物，忧虑吃穿，因为天父会把这些赐给我们 (路 12:22-34)。我们要积存的是天上的财宝，心中要想的是遵行天父的旨意。

C. 省察是否警醒忠心 (路 12:35-48)

我们信了主以后，不单成为神的儿女，也是主的仆人。仆人的职责就是要警醒预备，等候主人回来；并且要忠心、有见识，按时分粮，管理主人的家。警醒预备的意思，就是要保守自己常在主的爱与恩典中，过圣洁、遵行主旨意的生活。而忠心、有见识、按时分粮的意思，则是要把主的道理教导人，使人也能谨守遵行。否则，当主人回来，也就是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将受到主人的责打。

D. 小结

透过省察内在的生命，耶稣教导我们，要进入神的国确实不是容易的事 (路 13:24-25)。虽然耶稣

赐给我们白白的救恩，但救恩却不是廉价的。耶稣形容进入神国，是需要进入一道窄门，不容易进入，是需要努力的。我们要常常省察自己的生命，明白神话语的真意，并努力遵行真理，使我们在主来的时候，可以跟主和众圣徒一同在神的国里坐席。

四、明白天父的慈爱 (路 15 章)

有许多税吏和罪人接近耶稣，要听耶稣讲道，但是法利赛人和文士却质疑耶稣怎么可以和这些人眼中的败类为伍。于是耶稣讲了 3 个比喻，教导众人天父赐下救恩的心意。

A. 失羊及失钱的比喻 (路 15:3-10)

第一个比喻是“失去的羊”，第二个比喻是“失落钱”。两个比喻结构类似，意义也相同。虽然众人认为税吏和罪人是社会的败类，然而在神的眼中，他们原本也是属于神的宝贵资产，是满有价值的，只是因为罪的缘故，现在的状态是失落的。神渴望寻找他们，并且会因为找着了他们而非常欢喜快乐。当罪人愿意悔改时，他们就是被神找到了！

B. 浪子的比喻 (路 15:11-32)

1. 小儿子—代表人里面那颗犯罪悖逆的心，被罪恶世界的罪中之乐所吸引。
2. 父亲—等待小儿子回家的父亲是天父的写照，渴望人的心回转向他。我们若醒悟过来，愿意悔改认罪，回到天父身边，他会毫不犹豫地以慈爱和饶恕来对待我们，再赐给我们儿子的身分，接纳我们回到他的家里，享受与他同在的欢喜快乐。
3. 大儿子—代表人里面自以为表现得很好、骄傲的心，以为自己比其他罪人更高尚圣洁，其他罪人不配得着天父的恩典。大儿子比喻那些质疑耶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天父仍然爱他们，但是他们的假冒为善和自以为义，却使他们反而失去了天父的恩典。

这个比喻对天父的心意有更深刻的形容。天父渴望所有人都像小儿子一样，愿意回到他身边，领受他的慈爱，跟他一起在神的国里欢喜快乐，因为他爱所有按着他的形象被创造的人。

第十七课

路 16-19 章

积财宝在天，常常祷告神

一、有关钱财的教导

路加福音比其他福音书更注意贫穷与富有的议题：

1. 耶稣出来传道时引用了赛 61 章，向世人宣告他要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 4：18）。
2. 平原宝训的第一福是“贫穷的人有福了”（路 6：20），而第一祸是“富足的人有祸了”（路 6：24）。
3. 撒种的比喻中，有一种人心中充满对钱财和宴乐的眷恋，甚至成为领受救恩的障碍（路 8：14）。在“旅行叙事”中，耶稣也特别针对钱财来教导。

A. 无知财主的比喻（路 12：13 - 21）

1. 生命真正的富足，是要在神面前富足，并不在于拥有或累积很多财富（路 12：15、21）。拥有钱财并不是罪，但是单单累积钱财，对于属灵永恒生命没有任何益处。
2. 要使钱财能够对属灵永恒生命产生益处，最重要的是把钱财分享给贫穷、有需要的人（路 12：33 - 34）。这样，我们就是为自己预备永远不坏的钱囊，累积天上的财宝。

B. 不义管家的比喻（路 16：1 - 12）

1. 比喻中的管家为了让自己在主人辞掉他之后还可以保住生计，做了一些安排。他把欠他主人债务的欠债人叫来，然后减免他们的债务。管家所做的是不诚实的事，但是非常巧妙，造成一个三赢的局面，各人都得着好处：
 - a. 欠债人—减轻债务的压力；
 - b. 管家—欠债人由于感谢管家的帮忙，欠了他的人情，愿意在管家离职后照顾他；
 - c. 主人—虽然管家的安排并不诚实，却让主人得着为人慷慨又有爱心的好名声。
2. 主人没有夸奖管家忠心诚实，因为他不忠心，也不诚实，是个不义的管家；然而，主人夸奖他做事聪明，懂得用钱财来为即将来临的危机做预备。耶稣教导我们，必须知道自己生命的危机是什么，并且懂得用钱财来做预备。
3. 我们都像不义的管家一样是罪人，亏缺了神的荣耀，如果不遵行主的教导，就会如同路 13：28 所说的，被赶到神国的外面，在那里哀哭切齿。这就是我们的生命未来将会面对的危机。耶稣却吩咐我们，要藉着钱财结交“朋友”（路 16：9）。所谓“朋友”，就是欠债的、贫穷的、有需要的人。所以，要使钱财能够对属灵永恒生命产生

益处，最重要的就是把钱财分享给贫穷、有需要的人。这是使我们能够在神面前成为富足的事。

C. 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 - 31）

1. 这个比喻对照上一个比喻，指出人若不懂得用钱财来为即将来临的危机做预备，将会发生什么事。
2. 故事中的财主并没有做什么邪恶的事（路 16：25），万万没想到自己的结局竟然是在阴间受痛苦！原因是他没有遵行神的旨意，没有用钱财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雅 4：17 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而故事中另一个人物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正是“神所帮助的人”。
3. 在我们身边总会有许多贫穷的、需要帮助的人，他们都是神所看重的，而神也要我们奉他的名去帮助他们。人的富有不在于他能够累积多少钱财，而在于他能够分享钱财，使人得帮助。

D. 富足的官求问永生（路 18：18 - 30）

1. 路 16：13 说，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钱财）。钱财应当是我们事奉主的工具，而不是主人。钱财具有强大的诱惑力，很容易使人远离神，甚至失去永生。路 18：18 - 30 记载的那个富足的官就是如此。耶稣叫他变卖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然后来跟从耶稣，他却舍不得把钱财分给穷人。
2. 耶稣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路 18：24）钱财具有强大的诱惑，我们很容易为钱财而活，而不是为主而活。很多人宁可放弃永生，却不肯放弃钱财。
3. 犹太人普遍认为，财富是人得着神恩宠的明显记号，所以要放弃钱财是何等的难啊！难怪周围的人听见耶稣的话都非常惊讶，反问如果要放弃钱财才能得救的话，谁能够做得到呢？耶稣却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 18：27）

E. 撒该悔改（路 19：1 - 10）

撒该的悔改，确实让我们看见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撒该是税吏长，犹太人公认的罪魁。他的财富不是来自神的恩宠，而是使用了各种讹诈人的邪恶手段。耶稣却愿意到撒该的家里去住宿。撒该因此决定把一半的钱财都分给穷人，并且如果他曾经讹诈了谁，愿意用 4 倍来偿还。耶稣就宣告撒该一家都得着救恩。因此，人是否得着永生和进入神国的明证，不在于拥有多少钱财，而在于是否能够分享钱财给贫穷和有需要的人。

二、有关祷告的教导

路加强调耶稣的祷告生活，10 次记载耶稣的祷告：

1. 路 3：21—在接受洗的时候祷告；
2. 路 5：16—医治麻风病人后退到旷野去祷告；
3. 路 6：12—呼召十二使徒之前整夜祷告；
4. 路 9：18—在彼得认出他是基督之前祷告；
5. 路 9：28—在登山变像的时候祷告；
6. 路 11：1—教导门徒如何祷告之前自己先祷告；
7. 路 22：32—为彼得祈求，叫他不至于失了信心；
8. 路 22：39-46—被卖之前在橄榄山上祷告；
9. 路 23：34—在十字架上为谋害他的人祷告；
10. 路 23：46—在断气之前大声向神祷告。

路加强调耶稣的祷告，为了显出耶稣和父神的关系极为亲密，以致耶稣可以行出父神的旨意。“旅行叙事”中也记载了3段和祷告有关的教导。

A. 主祷文（路 11：1-13）

1. 主祷文可以分成3部份：
 - a. 祷告的对象—天上的父。神乐意垂听祷告，因为我们是他所爱的儿女。
 - b. 愿天父得荣耀—真正讨神喜悦的祷告，是先看重神的荣耀，祈求神的圣名得尊崇，神的国度完全降临，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果我们爱神，就会把神的关注和渴望放在自己的需求之前。
 - c. 愿我们得恩福—向神祈求日用的饮食、赦免过犯，以及不陷入罪恶的试探和恶者的攻击。
2. 耶稣特别教导我们，祷告并不需要优美华丽的词藻，只须情词迫切地直求。天父爱我们，必会按着我们所求的，把我们所需用的一切赐给我们。

B. 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 18：1-8）

1. 我们很容易失去信心，以为神不垂听祷告。有时候神没有立刻回应，不是因为祂不愿意垂听，而是他知道在什么时间、用什么方式来回应才是对我们最好的。
2. 耶稣用寡妇向不义之官求伸冤的比喻教导我们，爱我们的天父乐意回应祷告，赐给我们一切所求所想的。所以我们要有信心，在天父还没有回应的时候，也要持续祷告不懈怠。祂必定在最合适的时间，用最合适的方式回应祷告。

C. 祷告的心态（路 18：9-14）

1. 有些人仗着自己是义人，就藐视别人，在祷告中拿自己的好行为和别人做比较，炫耀自己的敬虔，甚至认为神只会垂听他们的祷告。
2. 耶稣用一个法利赛人和税吏祷告的比喻教导我们，也许法利赛人备受尊敬，在人面前看似敬虔，但是在神面前，他们的自以为义却使他们远离神。他们自以为义的祷告只是自言自语，祷告给自己听罢了，并不是向神祷告。真正讨神喜悦

的祷告，是像比喻中的税吏一样降卑，恳求神施恩怜悯，没有华丽的词藻，只有情词迫切的直求，渴望神赦罪，渴望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这样降卑自己，才是真正讨神喜悦的祷告心态。

第十八课 路 20-24 章 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路加福音很重视圣殿和耶路撒冷，记载以圣殿和耶路撒冷开始，也以圣殿和耶路撒冷作结束。

一、耶路撒冷是救恩成全的地方

1. 路加福音开始的场景，是祭司撒迦利亚在圣殿里服侍（路 1 章）。
2. 婴孩耶稣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奉献给主，并领受西面的祝福和预言（路 2：22-35）。
3. 耶稣 12 岁时和父母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节节后独自留在圣殿跟律法教师谈经论道（路 2：41-47）。他回应来找他的母亲说：“为什么找我呢？难道你们不知道我应当在我父的家里吗？”（路 2：49，《和合本修订版》）耶稣知道自己是至高神的儿子，到世上要完成父神的救恩计划，地点就在神的家—圣殿所在的耶路撒冷。
4. 门徒认出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路 9：20），是旧约应许的弥赛亚之后，耶稣就定意上耶路撒冷（路 9：51），完成为世人受苦、受死，3 天后复活的救赎大工。

二、耶稣进入耶路撒冷（路 19：28-40）

1. 橄榄山是犹太人期待弥赛亚来的地方（亚 14：4）。耶稣从加利利出发，特地来到橄榄山（路 19：29），证明自己就是弥赛亚。
2. 耶稣骑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应验亚 9：9 的预言。马太和马可福音都记载前行后随的人喊着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1：9；可 11：9）但路 19：38 则记载：“众门徒……大声赞美神，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门徒认出耶稣是王，是弥赛亚，欢欣赞美。法利赛人不认同，要耶稣责备门徒，但耶稣拒绝，因为神救赎的时刻已经来到，一切受造物都当欢喜快乐。

三、为耶路撒冷哀哭（路 19：41-48）

1. 耶稣看到耶路撒冷城就哀哭。马可、马太福音记载，耶稣藉着咒诅一棵无花果树，象征宣告耶路撒冷必受攻击、圣殿必被拆毁的审判。

2. 耶稣爱怜悯，不爱审判，渴望眷顾保守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儿女。但耶路撒冷将会弃绝他、杀害他，以致受审判，所以他曾经发出感叹（路 13：34-35）。果然，耶稣进了圣殿，赶出圣殿做买卖的人及教训人之后，祭司长、文士和百姓的领袖都想杀他（路 19：47）。

四、辩论与教导（路 20-21 章）

这段耶稣和宗教领袖连串的辩论，以及对耶路撒冷百姓和门徒的教导，跟可 11：27-13：37 所载的几乎完全相同，顺序也一样，都是在耶稣进入耶路撒冷之后第三天发生的。共记载 8 件事。

A. 路 20：1-8

祭司长和文士、长老质问耶稣，仗赖什么权柄来洁净圣殿和教导百姓。耶稣巧妙地用施洗约翰洗礼的权柄来反问他们。

B. 路 20：9-19

耶稣用凶恶园户的比喻，把自己的身分、权柄和宗教领袖将要杀害他的计划讲出来。

C. 路 20：20-26

宗教领袖想借刀杀人，问耶稣一个两难问题：可不可以纳税给凯撒？耶稣智慧的回答既肯定罗马政权的合法性，又指出在凯撒之上还有神这个更高的权柄（参代上 29：11、14）。结果，想陷害耶稣的人都闭口无言。

D. 路 20：27-40

撒都该人挑战耶稣有关复活的教义，因为他们只信摩西五经，不信复活。耶稣直接以五经中的出 3：2-6 回答他们，肯定有复活的事。

E. 路 20：41-44

耶稣根据诗 110：1，反问宗教领袖一个神学问题。根据犹太人的传统，基督必须是大卫的子孙；既是子孙，位分理当比大卫低，但为什么大卫称他为“我主”呢？当时的人无法理解基督既是大卫的子孙，也是神的儿子。耶稣要让他们知道，他们并没有正确了解圣经，所以也没有正确地遵行神的旨意。

F. 路 20：45-47

耶稣责备文士虽然研究神的律法，却仍然做许多违背神旨意的事，所以将来必受审判。

G. 路 21：1-4

穷寡妇因为爱神，献上所有，她的生命讨神喜悦。

H. 路 21：5-38

耶稣预言圣殿被毁，也教导门徒末日将发生的事。

五、受难与受死（路 22-23 章）

A. 逾越节筵席

1. 路 22：1-6—犹大决定出卖耶稣，收了祭司长和守殿官的银子，要找机会把耶稣交给他们。
2. 路 22：7-38—耶稣和使徒吃逾越节的筵席。耶稣设立圣餐，以饼和葡萄汁代表自己将会为人受死、流血。耶稣又说十二使徒中有人要出卖他，并预言彼得会 3 次不认主。
3. 犹大出卖耶稣，是因为撒但入了他的心（路 22：3）；而彼得 3 次不认主，是撒但想要得着他（路 22：31）。对照路 4：13，耶稣受完魔鬼的试探后，魔鬼只是“暂时”离开他。魔鬼时刻寻找机会引诱人犯罪、远离神。因此，彼前 5：8-9 勉励信徒要谨守、警醒，用坚固的信心抵挡魔鬼的诡计。

B. 被捕与受害

1. 路 22：39-62—吃完逾越节筵席，耶稣到橄榄山祷告。祷告后，犹大带着许多人来捉拿耶稣，带到大祭司宅关押。期间彼得 3 次不认主。
2. 路 22：63-23：56—天亮以后，耶稣被押到犹太公会受审。耶稣承认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因此被判犯了亵渎神的罪。公会把耶稣交给巡抚彼拉多，并煽动群众，催逼彼拉多判耶稣十字架的刑罚，彼拉多依从。耶稣被押到髑髅地，钉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为世人受苦、受死的任务，遗体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

六、复活与显现（路 24 章）

路加提供了 3 段耶稣复活和显现的记载。

1. 路 24：1-12—几个妇女带着香料到耶稣的坟墓，发现墓前的石头滚开，耶稣的身体不见了。有两个天使向她们显现，宣告耶稣已经复活。
2. 路 24：13-35（路加福音独有的记载）—耶稣复活后，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上和两个门徒同行，向他们讲解旧约圣经中关于他的话，证明他真的复活了。基督信仰的重要准则是“唯独圣经”。圣经比经历更重要，我们的亲身经历都必须经过圣经的检验，才能判断真假及知道是否符合真理。
3. 路 24：36-53—耶稣站在门徒当中，他们能看见他、摸到他。路 24：44-47 的话再次强调“唯独圣经”的信仰准则，就是耶稣身上发生的一切事，都是应验圣经的话，并且人要奉耶稣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第十九课

约 1-2 章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一、约翰福音概论

A. 作者

约翰福音是新约圣经的第四卷，传统认为作者是使徒约翰。他是西庇太的儿子、使徒雅各的兄弟，原是渔夫。约翰福音和其他福音书一样没直接说明作者是谁，但内容暗示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约 21：20、24）。约翰福音有几个场合出现他的身影：

1. 约 13：23—由于耶稣是和十二使徒一起吃逾越节的晚餐，所以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是使徒。
2. 约 21：7—耶稣复活后，几个门徒回到加利利海打渔，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跟彼得一起认出耶稣。约 21 章特别提到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其中雅各是十二使徒中最早殉道的，不可能写下约翰福音。因此，约翰福音的作者最有可能就是西庇太的另一个儿子使徒约翰。

B. 成书日期和目的

1. 多数学者认为约翰福音约在公元 85 - 90 年成书，是四福音中最晚的。约翰福音在接近结束时，明确说出著书目的（约 20：31）。
2. 公元 85 - 90 年，教会渐渐增长，但逼迫也越来越严重，既受到罗马政府在政治和宗教上的迫害，也受到犹太人的排斥，加上各种异端和希腊哲学的冲击和质疑。使徒约翰写下这卷充满思想性、哲学性和神学性的福音书，一方面使信徒更认识耶稣的身分和作为，信心得坚固，凭着信心与基督建立关系，得着永远的生命；另一方面，也让人认识和相信从太初就存在的生命之道。

C. 与对观福音 / 符类福音的异同

1. 对观福音在写作架构、耶稣生平记载方式，以及耶稣所教导的内容几方面，都非常雷同。但是约翰福音有九成内容跟对观福音不同：没有记载赶鬼、比喻、耶稣跟税吏和罪人吃饭、设立主餐，也没有记载耶稣受洗、受试探和登山变像等。
2. 约翰福音记载了 8 个神迹，其中 5 个并无载于对观福音。
3. 对观福音常常提到“天国”和“神的国”，是重要的信仰主题和福音内容；但在约翰福音，“神的国”只在约 3 章出现了两次。
4. 对观福音记载耶稣的事工发展是单向地移动，就是先在加利利传扬福音，后往耶路撒冷受难，只提过一次逾越节（被钉十字架的那个逾越节），

因此难以看出耶稣在地上的服侍年期。约翰福音则记载耶稣常常往返加利利和犹太，也常常上耶路撒冷。约翰福音提到 3 个逾越节，分别在约 2：13，6：4 和 11：55，因此可以推测耶稣在地上的服侍约有两年半到 3 年半。

5. 对观福音中，耶稣较多教导人正确的行为，例：如何对待人及回应神、如何实践爱人和爱神。但是在约翰福音，耶稣较多谈到他是谁，以及他和父神之间的独特关系。耶稣宣告了 7 个“我是”，藉此描述自己的身分和使命：
 - a. 我是生命的粮（约 6：35）。
 - b. 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
 - c. 我是羊的门（约 10：7）。
 - d. 我是好牧人（约 10：11、14）。
 - e. 我是复活和生命（约 11：25）。
 - f.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
 - g. 我是真葡萄树（约 15：1）。
6. 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说：“所有福音书都有同一个目的，就是显明基督……前 3 卷呈现基督的身体，约翰福音展示基督的灵魂。”

D. 文学风格

1. 约翰福音的文字朴实，使用简洁的希腊文、简单而基本的词汇（例：认识、信、见证、真理、生命、光、荣耀等），背后却是深奥的神学真理。因此，约翰福音被圣经学者称为“属灵的福音书”。
2. 约翰福音的遣词用字深受闪族语言的影响，有很多短句，字里行间常以对比方式来讲述真理，例：光与黑暗、真理与谎言、生命与死亡、上头与下头等。这样做的目的，是让读者明辨是非黑白，做合神心意的抉择。

E. 结构

1. 序言（约 1：1 - 18）—确认耶稣就是先存的道，也是神的自我启示。道成肉身，把恩典和真理带给人类。
2. 主体（约 1：19 - 20：31）：
 - a. 约 1：19 - 12：50—称为“神迹之书”或“记号之书”（Book of Signs），因为希腊文“神迹”（*semeion*）一词有“记号”之意。“神迹之书”记载了 7 个神迹，也是 7 个记号，见证及启示耶稣的真正身分和使命，呼召人来信耶稣。
 - b. 约 13 - 20 章—称为“荣耀之书”（Book of Glory），把耶稣的受难和受死描述为耶稣得荣耀。“荣耀之书”记录耶稣迈向十字架的过程，包括最后晚餐、上十字架之前对门徒的临别讲论、受难经过，以及复活的叙述。
3. 结尾（约 21 章）—描述耶稣复活后在提比哩亚

海边向门徒显现，并委派彼得喂养他的羊。同时，也确认耶稣所爱的门徒就是约翰福音的作者，并且整卷福音书的见证都是真实的。

二、约翰福音序言 (约 1:1-18)

这段序言是新约圣经中对耶稣的身分最深邃、最崇高的宣告。

1. 约 1:1-3 指出，耶稣不单是历史上存在过的一个人，而是从起初已经存在的创造者，因为万物都是藉着他造的。经文以希腊文“Logos”一词宣告，耶稣是在创造万物之前就已经存在的“道”。
2. “Logos”是“道”或“话语”的意思，在希腊哲学和犹太信仰中都有极深刻的意义：
 - a. 希腊哲学——“Logos”被用来指神圣的理性，使宇宙有合一的秩序，是万物存在的原因。
 - b. 犹太信仰——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用“Logos”来翻译诗 33:6 中“命”这个字，所以诸天都是藉着神的“Logos”（神的“话语”）造的。
3. 约翰福音一开始就宣告，耶稣是从神而出的话语，起初就与神同在，但与父神有所分别。“道就是神”一句，在希腊文原文的顺序是“神就是道”，而且“神”在原文中是没有定冠词的，但是“道”却有。“道”就是耶稣，拥有父神所拥有的神性，但他并不是父神，与父神有别。
4. 这位拥有父神的神性却又不是父神的耶稣，身分是父的独生子。原本与父神同在的“道”，为了使人们脱离黑暗、进入光明、成为神的儿女、领受永恒的生命，就成了肉身，也就是成为人的样式，来到世上，住在世人中间，使人因为相信他而得着从父神而来丰富的恩典（约 1:14）。

三、施洗约翰及门徒的见证 (约 1:19-51)

1. 犹太人派人来查问施洗约翰的身分，要知道他是否基督，或是像摩西的先知。施洗约翰一一否认，表明自己是为基督及那先知预备道路的见证者。
2. 第二日，施洗约翰为耶稣做见证：
 - a. 耶稣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施洗约翰把耶稣的身分连到出 12 章及赛 53:7 两个旧约的典故，说明耶稣到世上的主要使命，是为世人的罪而死，使人免于灭亡。
 - b. 耶稣是用圣灵为人施洗的。
 - c. 耶稣是神的儿子。
3. 第三日，施洗约翰再指出耶稣是神的羔羊。他的两个门徒就离开他，跟从了耶稣。安德烈对哥哥西门彼得宣称遇见了弥赛亚，并领他去见耶稣。
4. 第四日，耶稣呼召腓力，腓力带领拿但业来一起跟从耶稣。
5. 门徒都是先听见了见证耶稣的话，来看耶稣所做

的事，又亲身经历了耶稣的恩典，才决定跟从他，最后去向其他人见证耶稣。我们也可以邀请人来到耶稣面前，让人亲自经历他（约 4:42）。

四、水变酒的神迹 (约 2:1-12)

1. 耶稣来到加利利的迦拿，行了约翰福音记载的第一个神迹，就是在婚宴中把水变成香醇的好酒，使人欢喜快乐。
2. 这个神迹连结到赛 25:6、9，带出强烈的象征意义：道成肉身来到世上，是要把那些死气沉沉、对人生毫无益处、只会使人失去喜乐的宗教仪式和律法规条，变成能够使人欢喜快乐及得着永恒生命的美好救恩。
3. 耶稣也藉着这个神迹，彰显他与神同等的荣耀，证明他就是世人素来等候，也必拯救世人的那位道成肉身的的神。

五、洁净圣殿 (约 2:13-22)

耶稣在逾越节赶出在圣殿里做买卖的人。宗教领袖质疑他做这事的权柄，他就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耶稣的行动和回答，意味着旧的献祭仪式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耶稣这逾越节的羔羊将会被杀献祭，并且 3 天内从死里复活，成就永远的赎罪和真实的救恩。

第二十课

约 3-6 章

永远不再渴，主有永生之道

耶稣道成肉身，成就救恩，为要赐给人永生（约 壹 2:25，5:11）。“永生”是一种生命的状态，不但指可以活到永远的生命，而且是使人拥有福气、满足、平安、喜乐的美好生命（诗 16:9-11）。神要藉着耶稣赐给人永生，因为人是按着他的形象创造的，并且他用永远的爱来爱我们（约 3:16）。因此，接着的约 3-6 章便藉着耶稣的教导和神迹，让人知道耶稣就是使人可以得着永生的那一位，并且人应该怎样领受、理解及持守永生。

一、与尼哥底母论重生 (约 3:1-21)

1. 尼哥底母是法利赛人，因为看见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就相信他是神那里来做老师的，可以向他询问自己心中对信仰的困惑，所以就在夜晚来见耶稣。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知道人心里的想法，所以尼哥底母还没有问任何问题，耶稣就开门见山地直接告诉他问题的答案。

2. 尼哥底母的问题，曾经也有别的人向耶稣发问。例：路 18：18 就记载有一个官问耶稣：“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这里的“见神的国”和约 3：5 的“进神的国”，其实就是“承受永生”的意思。因为除了这段经文之外，约翰福音再也没有讲到“神的国”，接下来所讲的都是关于“永生”。
3. 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人若要承受永生，就必须重生。“重生”在原文有两个意思：再生一次，或者从上头生。尼哥底母以为耶稣的意思是前者，但其实耶稣是说后者，也就是约 1：13 所说的“从神生”。承受永生不是靠人的努力，而是完全出于神主动的恩典。神先使人从神而生（从上头生），人才能够得着永生。这就是基督信仰的重要准则：唯独恩典。
4. 耶稣进一步解释从神而生的意思，就是“从水和圣灵生”（约 3：5）。在圣经中，水通常和洁净有关，也常用来作为圣灵的象征。耶稣的话反映了结 36：25-27 的预言，就是神要藉着圣灵，使人的心得着洁净，使人的灵成为愿意顺服神的灵。这就是重生，也是从上头生、从神而生的意思。重生是属灵的出生，不是凭着人的作为，而是神藉着圣灵，使人内在的心灵得着洁净和更新的属灵作为（多 3：5）。
5. 重生只是承受永生的开始，人需要回应神使人重生的这个恩典作为，才能得着永生。人要做的回应，就是相信从天降下、道成肉身、为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人本来就有罪，也活在黑暗的罪恶世界里，结局就是灭亡。但神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为了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让人只要愿意信神独生子的名，就不再被定罪，得着永生。

二、施洗约翰再做见证（约 3：22-36）

施洗约翰再次为耶稣做见证，证明耶稣就是那位从天而来，要带给人欢喜快乐的新郎。他也再次确认，耶稣就是父神所爱的儿子。只要相信耶稣，就能得着永生；否则，最后的结局将是在神的震怒中灭亡。

三、与撒玛利亚妇人谈道（约 4：1-42）

1. 约 4：4 说耶稣“必须经过撒玛利亚”，这句话充满特别的意义。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不相往来的，因着过去的历史，彼此之间充满仇恨和对立。许多犹太人在往返加利利和犹太地之时，都会选择绕道约旦河谷，不要经过撒玛利亚。然而，耶稣却遵行神的计划和旨意，往撒玛利亚去。这个撒玛利亚妇人最后能够信主，完全都是因为神

的命定和恩典（再一个唯独恩典的例子）。

2. 撒玛利亚妇人的身分背景，跟约 3 章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形成强烈的对比。后者是犹太男人，社会的精英分子；前者却是地位低下的女人，且是犹太人厌恶的撒玛利亚人，更是个拥有 5 个丈夫、道德败坏的人。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耶稣和尼哥底母谈论重生，最后没有什么结果；但是撒玛利亚妇人却在跟耶稣谈话的过程中，认出耶稣是基督，后来信了他，领受了耶稣所赐那直涌到永生的生命活水。
3. 从记载尼哥底母和撒玛利亚妇人的两段经文，可以看到几个重点：
 - a. 救恩确实从犹太人出来，所以弥赛亚是从犹太人而出。
 - b. 救恩不是只给犹太人，也不是只给社会地位较高或道德品格较高尚的人；救恩是赐给全世界所有人的，因为神爱世人。
 - c. 虽然救恩是赐给所有人的，但救恩临到哪个人，全然是神的恩典（唯独恩典）。
 - d. 虽然救恩临到哪个人全然是神的恩典，但是当主的恩典临到，人仍然必须用信心来回应，才能得着救恩，承受永生（弗 2：8）。

四、医治毕士大池旁病人（约 5 章）

A. 唯独恩典

耶稣主动医治一个躺在毕士大池旁边、病了 38 年的病人。可是病人得着痊愈后，竟然不知道医治他的人是谁或叫什么名字（再一个唯独恩典的例子）。

B. 耶稣的身分和使命

由于耶稣是在犹太人认为什么工都不可做的安息日治病，所以他们就开始逼迫耶稣。耶稣却藉此告诉他们自己属天的身分及来到世上的使命：

1. 约 5：17-18—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因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即使在安息日，神仍然以他的大能托住万有，所以在安息日做事是神的特权。耶稣的话非常明确，表明自己拥有和神一样的权柄和能力；而且耶稣称神为父，让犹太人清楚知道他自称与神同等。因此，犹太人从这刻开始就想杀耶稣。
2. 约 5：19-29—耶稣虽然与神同等，但他只做父神所做的事，而父神也特别把两件比在安息日治病“更大的事”交给耶稣：使人得永生（约 5：21）及使人受审判（约 5：22）。所以，人也应当有两个回应：
 - a. 耶稣是审判的主，我们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
 - b. 听从耶稣所说的话，这样就可以得着永生，不至于被定罪（约 5：24）。

五、五饼二鱼的神迹 (约 6 章)

1. 耶稣用五饼二鱼使 5,000 人吃饱的神迹，是唯一 4 卷福音书都有记载的。前 3 卷福音书记载的目的，是要彰显耶稣的权柄和能力，使人认出他就是基督，神的儿子。但约翰福音的记载，是为了接下来耶稣第一次用“我是”来宣告他的身分。
2. 这个神迹让人联想起摩西时代，以色列人在旷野领受吗哪的神迹。当时以色列人因缺乏食物而发怨言，神就从天上降下吗哪，解决他们的粮食问题；现在，耶稣同样让缺乏食物的群众全都吃饱，群众也因此跟着他。
3. 耶稣希望人跟随他，但不是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而是为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肉体的生命总有一天会消逝，但是神要藉着耶稣赐给人永生，是不会死的永远生命。要得着永生，必须吃存到永生的食物。耶稣说，他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47-50），是神赐给世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
4. 接着，耶稣用了一些让人难以理解的隐喻和象征（约 6：53-56），说明人如何吃那存到永生的食物。但这个吃耶稣的肉、喝耶稣的血的隐喻，让许多原来信了他的门徒感到非常困惑及难以理解，所以当中不少人不再跟从耶稣了。
5. 其实，吃耶稣的肉、喝耶稣的血，指的就是听从和遵行耶稣的话，把他的话存在心里（约 15：7）。人只要尝试理解耶稣的话，就会发现他的话不难懂，并如同彼得一样愿意继续跟从他：“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第廿一课 约 7-10 章

世界的真光，善牧为羊舍命

神爱世人，差遣独生爱子道成肉身，为人带来永生之道（约 3：16-17）。在约 3-6 章，耶稣用了两段个人的面谈及两段公开的讲论，教导人如何得着永生。人只要愿意相信耶稣，听从和遵行耶稣的话，把他的话存在心里，就能够得着永生（约 5：24，6：40）。但是许多人不愿意相信耶稣，甚至想杀他。约 3：19-20 解释了他们拒绝耶稣的部份原因，但是还有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他们不能接受耶稣的自称或他对自己身分的认定，特别是耶稣自称神的儿子（约 5：17-18）。因为对犹太人来说，自称神的儿子就是自称为神，是大逆不道和亵渎神的事，犹太人因此想杀耶稣（约 10：33）。接着的约 7-10 章，就是要告诉我们到底耶稣是谁。

一、住在人中间的神

1. 犹太人每年有三大节期，就是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约 7-9 章的背景正是住棚节。住棚节又叫收获节，和收获庄稼有关，是在神面前欢庆快乐的日子。参加庆典的人会住在以树枝和树叶搭建的临时帐棚里，并有打水和点灯的仪式。所以耶稣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耶稣要表达，他就是住棚节的应验。
2. 住棚节的属灵意义：“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启 21：3）。而约 1：14 这样描述耶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因此，耶稣特别在住棚节更明确地表达自己的身分——住在人中间的道成肉身的神。

二、神所差来的弥赛亚 (约 7 章)

A. 是神所差来的 (约 7：1-24)

1. 从逾越节到住棚节大约是半年，因为犹太人想杀耶稣，所以这段期间他离开犹太地，在加利利游行。到住棚节快到了，他才暗暗上耶路撒冷过节。
2. 许多人暗地里议论耶稣，有说他是好人，有说他是迷惑人的骗子，还有说他是被鬼附的疯子。耶稣强调他的教训不是出于自己的想法，而是神的旨意，所以他不是骗子或疯子，而是神所差来的人，真实传扬神的旨意。他只求神的荣耀，心里没有不公义的事。
3. 相反，犹太人自以为遵行神的旨意，守摩西律法，所以看到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认为他犯了安息日而想杀他。摩西律法规定人要行善，也规定要给人行割礼，但是犹太人为了遵行摩西律法而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却认为耶稣不可在安息日遵行摩西律法去行善。可见他们根本就是表里不一，只着重外表的宗教仪式，没有内在的公平公义。

B. 是弥赛亚 (约 7：25-31)

1. 有些人开始思考耶稣是不是弥赛亚 / 基督。但犹太传统认为弥赛亚是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的，耶稣却众所周知是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的。《新译本》精准地翻译了约 7：28-29：“你们以为认识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其实我不是凭着自己的意思来的……”。那些人以为耶稣不过是从普通城市来的人，但事实上，他却是从神那里被神差来、为了传扬神真实旨意的弥赛亚。
2. 既然耶稣是弥赛亚，他就在住棚节的最后一天对众人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约 7：39 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所以，

耶稣的话证明他就是施洗约翰在约 1:33-34 所说的那位，用圣灵来为施洗的神的儿子。

三、一而再自称“我是”（约 8 章）

A. 主是世界的 光（约 8:12）

耶稣用第二个“我是”来宣告他的身分：“我是世界的光。”

B. 与神同等（约 8:21-30）

1. 耶稣告诉犹太人，他即将离去了。耶稣没有明说要去哪里，但是从后面的经文可以知道，他要去的 地方就是回到天父那里去（约 16:28）。
2. 约 8:24 的原文并没有“基督”一词，所以耶稣是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这句话的重点是“我是”两字，因为是指着父说的。出 3:14 记载神说：“我是自有永有的。”这句话原文是“我就是‘我是’”。所以，“我是”是神的自称、神的称号。耶稣是用“我是”做一语双关的表达：
 - a. 让犹太人知道，他用“我是”所做的一切宣告，包括“我是生命的粮”、“我是世界的光”等，都是从父神而来的旨意。如果他们不相信这些宣告，他们最后的结局就是灭亡。
 - b. 用“我是”来自称，表达他就是“我是”。耶稣以此宣告他的神性和真正身分，就是与神同等、道成肉身的神。

C. 自称为神（约 8:31-59）

1. 耶稣勉励那些似乎愿意相信他的犹太人遵守他的道，这样就能够知道真理，得着自由。可是他们不明白耶稣的话，所以经过几回对话后，耶稣清楚地 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
2. “就有了我”原文是“我是”。所以，耶稣再次自称“我是”，宣告自己就是亚伯拉罕所仰望的神。这次犹太人听懂了，耶稣确实自称为神。他们就 拿石头要打耶稣。犹太人不愿意接受耶稣的身分，他们属灵的眼睛生来就是瞎的。

四、医治生来瞎眼的人（约 9 章）

1. 耶稣和门徒看见一个生来瞎眼的人，耶稣说这人瞎眼，是神特意的安排，为了显明耶稣是世上的光（约 9:5）。接着，耶稣医治了他。
2. 这个从前瞎眼的人经历了 3 次盘问：第一次是他的邻居和以前常常见他讨饭的人；第二和第三次则是那些反对耶稣的法利赛人。在被盘问的过程中，他却越来越认识耶稣：
 - a. 约 9:11—称耶稣为“有一个人名叫耶稣”；

- b. 约 9:17—认为耶稣“是个先知”；
 - c. 约 9:33—了解到耶稣是“从神来的”；
 - d. 约 9:38—愿意信耶稣，称呼他“主啊”。
3. 这个生来瞎眼的人不但肉体的眼睛得着医治，属灵的眼睛也不断被打开，越来越清楚明白耶稣是谁。相反，那些原本看得见的法利赛人却不接受耶稣的身分，不愿意相信耶稣，以致属灵的眼睛落在越来越黑暗的景况中。

五、使人得拯救的神（约 10 章）

A. 主是门和好牧人（约 10:1-21）

- 耶稣用了第三和第四个“我是”来宣告他的身分：
1. 我是羊的门（约 10:7、9）—耶稣是唯一可以使人得救、得着永生的通道。没有耶稣基督的信仰，就是假宗教、假信仰，不但使人得不着喜乐、平安，而且最后的结局是灭亡。唯有耶稣基督才能带给人真正得救的生命，使人拥有丰盛人生。
 2. 我是好牧人（约 10:11、14）—有两方面的意思：
 - a. 耶稣认识属于他的人，因此会亲自来寻找和带领他们。耶稣把结 34:11-12 的预言放在自己身上，所以藉着宣告自己是好牧人，表明他的身分就是那位使人得着拯救和永生的神。
 - b. 好牧人会为羊舍命，所以耶稣会为着属于他的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使人的罪得赦免，生命得着拯救和平安。

B. 与父原为一（约 10:22-39）

1. 经过一连串公开辩论，以及耶稣“我是”的主动宣告之后，犹太人对于耶稣真实身分的疑惑到了最高点。他们想知道耶稣到底是不是弥赛亚，于是直接要耶稣给一个确实的答案。耶稣回答他们：“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约 10:25）犹太人因为耶稣不符合他们心目中的救世主形象，所以始终不愿意相信他就是弥赛亚。
2. 耶稣在约 10:30 再次宣告他的神性：“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却拿起石头要打他，理由是“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 10:33）他们始终不愿意相信耶稣的真实身分就是道成肉身的神，属灵的眼睛始终无法看见，如同林后 4:4 所说的。

第廿二课

约 11-14 章

使死人复活，道路真理生命

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是叫人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因为信了他而得生命（约 20：31）。因此，约 7-10 章记载耶稣藉着教导、公开宣告、辩论及神迹，证明他不但是弥赛亚，更是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间的神。可惜犹太人不愿意相信，所以为了让他们仍然有机会因着耶稣所行的事而相信他是神的儿子（约 10：37-38），约 11 章记载耶稣行了一个只有神才能够行的神迹，就是使死人复活。

一、使拉撒路复活（约 11 章）

A. 神迹的特别之处

1.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是“神迹之书”（约 1：19-12：50）7 个神迹中最大的。其他福音书记载耶稣使死人复活的神迹，都是人死去不久、还没下葬前，耶稣就使他们复活。但是在约翰福音的这个神迹，拉撒路已经放在坟墓里，甚至可能已经臭了，耶稣却使他复活，并从坟墓走出来。因此，这个神迹最能彰显神大能的荣耀，因为只有神能够使已经“死透”的人，甚至枯干的骸骨复活，从坟墓走出来（结 37：11-13）。
2. 这个神迹成为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及信主的人在末日从死里复活的预演。

B. 让人费解的延迟（约 11：1-16）

1. 马大和马利亚打发人告诉耶稣，他所爱的人病了（约 11：3），特别强调拉撒路是耶稣所爱的。另外，约 11：5 也强调耶稣素来爱他们 3 姐弟。因此，耶稣接下来的几个反应就让人难以理解：
 - a. 耶稣说拉撒路的病是为了神的荣耀，也为了叫神的儿子得荣耀。
 - b. 耶稣没有立刻启程，而是等了两天，确定拉撒路已经死了才动身往伯大尼。
 - c. 听到拉撒路死了，耶稣竟然感到快乐（约 11：14-15）。他要使人更清楚认识他的身分，让人看见比病得医治更大的荣耀，以致人能够相信他。
2. 主对我们的爱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他做事最终极的目的，是为着神的荣耀。许多时候，主所做的事并他做事的时间，都跟我们的期待不一样。我们要更多、更正确地认识主的身分，也相信他对我们的爱。主不误事，必让我们看见他的荣耀。

C. 主是复活和生命（约 11：17-44）

1. 耶稣来到伯大尼，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 4 天了。

耶稣告诉马大，拉撒路必然复活，马大的回应应在神学上非常正确（约 11：24）。约 6：39-40、44、54 就记载耶稣曾经教导过末日复活的教义。但是，马大把耶稣教导的重点放在“末日”是错的。耶稣教导的真正重点其实是他自己，因为约 6 章所有跟末日复活有关的教导，最后的结语都是“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2. 为了让人明白复活的重点在耶稣，他用了第五个“我是”来宣告他的身分（约 11：25-26）。“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在原文是“我是复活和生命”。耶稣不仅拥有使人复活的大能，他就是复活和生命的源头。人不是到了末日就理所当然地复活，而是信了耶稣之后，他叫我们从死里复活。
3. 耶稣来到拉撒路的坟墓前，当场让拉撒路复活并从坟墓走出来，证明耶稣真的是基督，是神的儿子，是道成肉身、赐人生命和复活盼望的神。

D. 神迹的结果（约 11：45-57）

1. 拉撒路的复活使一些犹太人因为看见神的荣耀而信了耶稣，但是也激起宗教领袖的反对，商议要杀掉耶稣。他们属灵的瞎眼到了一个地步，即使看见一个人复活并从坟墓出来的大神迹，还是不愿意相信耶稣！甚至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因为他使许多犹太人信了耶稣（约 12：10-11）。
2. 逾越节快到了，宗教领袖知道耶稣必定来耶路撒冷过节，所以决定在节期中下手捉拿和杀他。

二、最后的公开露面及受难的预言（约 12 章）

A. 香膏抹主（约 12：1-11）

1. 逾越节前 6 天，在伯大尼的一个筵席当中，拉撒路的姊妹马利亚拿出极贵重的真哪哒香膏来膏抹耶稣的脚，并用自己的头发去擦。
2. 这个行动遭到将要出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不以为然的评论，认为可以变卖香膏来赈济穷人。但耶稣肯定马利亚的作为，并说明这是为着耶稣安葬之日存留的。他一方面预言自己即将面对死亡，另一方面也暗示将会因着犹大的贪财而被出卖。

B. 骑驴进城（约 12：12-19）

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许多来过节的人都拿着棕树枝迎接他，并且在欢呼中宣告耶稣就是那位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

C. 预言受难（约 12：20-36）

1. 耶稣说明他这个时候来到耶路撒冷，是要为世人受死，被钉在高举的十字架上，吸引万人跟随他。耶稣用“得荣耀”（约 12：23）来形容他即将面对的死亡。但是他并不是只在死亡那刻得荣耀，

也在复活和吸引万人归向他的时刻得荣耀。

2. 耶稣向几个求见他的希腊人确认，他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0-23），因为这是万人开始归向他的记号。万人要归向耶稣，是为了得着永生，但是在此之前，人必须先经历老我生命的死亡。
3. 耶稣用一粒麦子的比喻来教导众人：如同麦子需要埋在地里，才能结出许多子粒；耶稣也必须藉着自己的死，才能使许多人得着永远的生命。同样的道理也应用在所有愿意信靠耶稣的门徒身上（约 12：25）。要得着永生，就必须治死老我的生命，把耶稣放在生命中最优先的位置。

三、为门徒洗脚（约 13：1-17）

1. 从约 13 章开始，约翰福音进入主体部份的第二大段——“荣耀之书”（约 13-20 章）。这个部份记录耶稣走上十字架的过程，其中包括最后晚餐、对门徒的临别讲论、受难及复活的叙述。
2. 约 13：1-17 记载耶稣特别在最后晚餐中为所有门徒洗脚。约翰没有记载耶稣设立圣餐的情节，而是把注意力放在为门徒洗脚及洗脚的意义：
 - a. 表达完全的爱（约 13：1）——“爱他们到底”指完全、不止息、“始终如一的爱”（《现代中文译本》[修订版]）。为门徒洗脚是耶稣完全之爱的行动，也为门徒示范完全之爱的榜样。
 - b. 象征耶稣把自己降卑到奴仆的地位，为人死在十字架上一耶稣脱了衣服，拿手巾束腰，成为奴仆的形象（腓 2：7-8）。当彼得对耶稣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时（约 13：8），耶稣就说如果不洗他的脚，他就跟耶稣没有关系了。因为不接受耶稣洗脚的服侍，就表示不接受十字架的救恩。
 - c. 象征耶稣如同仆人一般，谦卑地服侍门徒——耶稣吩咐门徒也当彼此洗脚，效法他的榜样，谦卑地互相服侍。所以，耶稣接着指出彼此相爱是耶稣门徒的记号，而彼此相爱的心则表现在彼此谦卑服侍的行动中（约 13：34-35）。

四、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1-14）

1. 约 14-16 章称为“临别讲论”，是耶稣上十字架之前特别留给门徒的遗嘱，藉着彼得问耶稣“主往哪里去？”（约 13：36）而开始。从这段讲论的头尾两节经文（约 14：1，16：33）可知，耶稣的目的是安慰门徒在他回到天上、不在地上的这段期间不要忧愁，反要充满信心和平安。
2. 耶稣首先安慰门徒不要忧愁，要信靠神，信靠耶稣（约 14：1-6）。耶稣即将去的地方是天父的家，去的方式是死在十字架上，然后复活、升到天上。他要在天父的家里为信了耶稣的人预备地方，让神的儿女都能够住在神的家中。

3. 在约 14：6，耶稣告诉我们怎样去天父的家。能够去到天父的家的那条道路，就是耶稣自己。人因着领受了从神而来的真理，走上相信耶稣的道路，就得着永远的生命，最终必定回到神那里去，享受与神永远同在的喜悦。

第廿三课

约 15-17 章

常在主爱里，与父合而为一

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特别为门徒留下两样东西：为门徒洗脚的“爱的行动”，以及称为“临别讲论”的“爱的言语”。耶稣留下“临别讲论”的原因，可以从约 13：33 开始看起。“小子们”可以翻译成“孩子们”，是个充满爱意和关怀的称呼。耶稣还有不多的时候跟所爱的门徒同在，因为不久之后他便要离开。这“离开”一方面指短暂离开，因为他将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另一方面也指永久的离开，因为耶稣复活之后就会升天回到天父那里。虽然此刻门徒还不能理解，但是耶稣为了使他们的心有所准备，特别留下这段爱的言语，让他们以后可以知道如何面对所发生的事。“临别讲论”中有许多重复的话，耶稣在临别之前仍旧苦口婆心地教导门徒。本课会用主题式来分享耶稣这段爱的言语。

一、耶稣要回到天父那里去

1. 耶稣即将离开，回到天父那里去，但是在讲论中他一直没有明说，所以门徒也一直处在不明白的状况中（约 16：17-18）。耶稣一再强调他要到父那里去，而且要在父的家为他所爱的门徒预备地方。当时候到了，耶稣就会再来接门徒到父那里永远同住（约 14：2-3、28）。
2. 门徒能够到天父那里去，因为他们藉着认识耶稣而认识了天父，同时也藉着遵守耶稣的命令而跟耶稣和天父建立了爱的关系（约 14：7、21、23）。所以，当耶稣再来的时候，必定要把他所爱的门徒接到父那里永远同住。

二、对门徒的勉励和应许

约 15：18-20 及 16：2 指出，在耶稣回到父那里但还没再来的这段时间，门徒会遭到世界恨恶、逼迫，甚至杀害。那么，门徒当怎样面对呢？

A. 勉励门徒持守信心

1. 门徒无法免于承受苦难，不会因为信了主就不遭逼迫，正如保罗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

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2. 门徒却要知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并从死里复活时，已经胜过世界所有的黑暗权势，也藉着受死和复活把胜过世界的平安赐给信靠他的人（约 16：33，14：27）。因此，门徒不必忧愁胆怯，只要继续信靠主，持守对主的信心（约壹 5：4）。

B. 应许赐下保惠师

1. 除了赐下平安及呼吁门徒要有信心之外，耶稣更说不会撇下门徒为孤儿，让他们独自面对黑暗的世界。耶稣会要求父差遣保惠师，也就是圣灵，来到门徒的生命中与他们同在，也住在他们里面（约 14：16-18，16：7）。
2. “保惠师”原文是“*parakletos*”，意思是“被呼唤来到身边的那一位”。这个词有非常丰富的含意，包括劝勉者、鼓励者、安慰者、帮助者及法庭上的辩护者等。《和合本》翻译成“保惠师”、“中保”。约壹 2：1 称耶稣为“中保”（*parakletos*），所以在约 14：16，耶稣要求父赐给门徒“另一位”保惠师，因为他原本就是门徒的“*parakletos*”（保惠师 / 中保）。
3. 耶稣回到父那里后，会差圣灵保惠师来，永远与门徒同在，也住在门徒里面。藉着圣灵保惠师，门徒跟耶稣和天父之间有着爱的连结——耶稣在父里面，门徒在耶稣里面，耶稣也在门徒里面。

三、对门徒的吩咐

藉着圣灵，门徒可以去做耶稣所吩咐的事。在耶稣离开但还没再来的这段时间，耶稣要门徒做 3 件事。

A. 明白真理（约 14：26，16：12-13）

1. 保惠师是真理的圣灵，所以耶稣差圣灵来到门徒的生命中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使门徒能够明白真理。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他的话就是真理，能使人得自由，不再被罪恶捆绑，也能让人更认识神，跟天父和耶稣建立爱的关系。
2. 圣灵来到门徒的生命中，就会使门徒想起耶稣所说的一切话，也明白主的话（真理）的真正意思。

B. 多结果子（约 15：1-2、5、8）

1. 耶稣用了第七个“我是”来教导门徒要多结果子：“我是真葡萄树”。身为耶稣门徒的记号不是明白真理，而是多结果子。明白真理是必须的，否则就没法跟神建立爱的关系，遑论要结出主所要的果子。然而，如果只知道真理却不结果子，就成为像文士和法利赛人一样假冒为善的人了。
2. 在“临别讲论”中，耶稣教导门徒最需要结出的果子，就是彼此相爱（约 15：16-17）。神爱世

人，因着爱而差遣耶稣来到世上拯救人，所以他也最渴望我们结出彼此相爱的果子。这个果子能使天父得着最大的荣耀，也使我们跟他在爱中连结（约 15：10、12）。

C. 祷告祈求（约 14：12-14）

1. 耶稣要门徒去做比他所做更大的事，因为当耶稣往父那里去之后，门徒就是耶稣在地上的代言人。耶稣在地上服侍之时没有使万民都作他的门徒，所以这件更大的事就交给门徒了。
2. 门徒要完成这更大的事，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藉着向神祷告祈求。耶稣在“临别讲论”中多番教导门徒，只要他们明白真理，多结果子，神就必然成就他们的祷告祈求（约 15：7、16）。

耶稣离开之后，门徒将会经历苦难、逼迫，但是耶稣藉着“临别讲论”，把门徒未来的盼望、领受的恩典，以及当做的事都教导他们。只要门徒愿意信靠耶稣，遵行他的教导，必定能够在世上经历从主而来的平安、喜乐，并且使神的名得着荣耀。

四、大祭司的祷告（约 17 章）

在“临别讲论”之后，耶稣做了一个临别的祷告，学者一般称它“大祭司的祷告”。之后，耶稣便要经历那最痛苦也最荣耀的时刻，就是钉死在十字架上及从死里复活。

A. 耶稣为自己祷告（约 17：1-5）

耶稣确认天父托付给他要在地上做的事已经成全了。因此，耶稣恳求父与他同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已先已经存在的爱的荣耀，并且藉着耶稣把永生赐给父所赐给他的人。

B. 耶稣为眼前的门徒祷告（约 17：6-19）

耶稣已经把从父那里领受的道赐给门徒，从此他们就属于耶稣，也属于父，跟父和耶稣合而为一。耶稣祈求父，当耶稣不在世上时，因着所赐给耶稣的名保守门徒，因为他们要继续在这个恨他们的世界生活。耶稣不求父让门徒离开世界，他们在世上还有更大的事要做；却恳求父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并用真理使他们成圣，活在世上但不受罪恶玷污。

C. 耶稣为未来的信徒祷告（约 17：20-26）

将来会有许多人因着门徒所传真理的道而相信耶稣，这些人也会跟神和所有信徒合而为一。耶稣恳求父，不但使所有信徒能够享受从天父而来的爱，也使他们都能够跟耶稣同在一起，看见父赐给耶稣的荣耀，也就是爱的荣耀。

第廿四课

约 18-21 章

从死里复活，因他名得生命

约 18-20 章进入“荣耀之书”的最后部份，记载耶稣的受死和复活。

一、受难与受死 (约 18-19 章)

A. 耶稣被捕 (约 18:1-11)

1. 耶稣在祷告之后，和门徒过了汲沦溪，进了一个园子。从马太和马可福音的记载，可以知道园子的名字叫“客西马尼”，但是约翰福音刻意不提，只轻描淡写地说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聚集。
2. 约翰福音完全没有记载耶稣在客西马尼非常惊恐而忧伤的祷告，就直接描述出卖耶稣的犹太带领一队兵、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来捉拿耶稣。约 18:4 还特别说明“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可见作者刻意营造淡定而平稳的氛围，让读者知道一切事的发生都在耶稣的掌管之中。耶稣甚至主动问捉拿他的人：“你们找谁？”耶稣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实现神拯救人的计划。
3. 那些人说要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回答：“我就是。”他们一听，就退后倒在地上（约 18:6）。“我就是”在原文是“我是”，这个词在约翰福音有特殊的意义（参第廿一课）。耶稣不但用 7 个“我是”来表明自己的身分，更自称“我是”，藉此宣告他的神性并自己就是与神同等、道成肉身的神，因为出 3:14 记载耶和華神是以“我是”来自称。耶稣说“我是”，暗示他如神一般大有能力，掌管一切，所以捉拿他的人退后倒在地上。耶稣接着发号施令说，让他的门徒离开（约 18:9），应验他从前说过的话。
4. 整段经文让我们知道，耶稣控制整个场面，纵使彼得冲动地削掉大祭司仆人的右耳，但是一切事都在他的掌管中（约 18:11），要成就天父交托他的救赎工作。

B. 耶稣受审与彼得不认主 (约 18:12-27)

1. 耶稣先被带到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亚那面前受盘问，亚那很可能是圣殿中握实权的人。耶稣毫无畏惧，对亚那这种私下不光明的审讯提出质疑；甚至有个差役掌掴耶稣，他仍旧理直气壮地回应。
2. 耶稣被盘问时，彼得也在外面受到一些人的查问。他却连续 3 次不承认自己是耶稣的门徒，正如耶稣之前所预言的（约 13:38）。作者刻意把耶稣被盘问的情节，夹在彼得也被查问但不认主的情节中间，而且没有提到他之后懊悔和痛哭，

为要突显人虽然如此软弱、无能、失败，耶稣却早已预知及掌管一切。人的软弱和失败，无法阻止耶稣的爱和拯救。因为不久之后，复活的主会亲自来挽回这个 3 次不认他的门徒，重新建立他。

C. 耶稣被判死刑 (约 18:28-19:16)

1. 犹太人把耶稣带到罗马巡抚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稣是“作恶的”，却举不出他作恶的事实。彼拉多知道他们控告耶稣，只是因为宗教和神学上的争论，所以希望他们把耶稣带走，按着他们的律法去处理就好了。没想到犹太人却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作者在约 18:32 加了一个注解：“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
2. 约翰在字里行间一直强调，自始至终所有事的发生，都在耶稣的预知和神的计划中。有位圣经学者说：“控告耶稣的犹太人和罗马的审判者，其实都是按照那位天上编剧所写的剧本来演出的。”使徒行传也有表达类似的观念（徒 4:27-28）。
3. 无论人的心思意念是好是坏，所有事的发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没有任何一事超出他的旨意，万事都要成就他意旨所预定的。面对人生许多意想不到，甚至忧愁悲伤的事，愿主打开我们属灵的眼睛，让我们如同约翰一样，看见神掌管一切，并相信在未来，主必使我们的忧愁变为喜乐，如同主应许门徒的（约 16:22）。
4. 彼拉多想知道为什么犹太人要置耶稣于死地，所以问耶稣：“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这个罪名应该是犹太人对耶稣的控诉，希望藉由耶稣自称犹太人的王构成政治叛乱的理由，说服彼拉多判耶稣死刑。耶稣说他确实拥有一个国，但不是这世界的；耶稣也承认自己是王，是真理的王。
5. 彼拉多不是很明白耶稣的话，但知道他没有发动任何政治上的叛乱，因此说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更刻意找了个穷凶极恶的强盗巴拉巴，问犹太人愿意释放哪一个。彼拉多以为犹太人会选择释放耶稣，没想到他们宁可释放巴拉巴，也一定要杀死耶稣，更要求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彼拉多在群众压力下，最终同意判处耶稣钉十字架的死刑。

D. 耶稣被钉十字架 (约 19:17-42)

1. 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到髑髅地（各各他），被钉上十字架。约翰没有描述妇女为耶稣嚎啕痛哭，也没有记载古利奈人西门被迫为耶稣背十字架的事。约翰记载耶稣受死的经过时，重点放在耶稣的身分及圣经的应验上。
2. 彼拉多用 3 种文字，把耶稣的身分“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写在一块牌子上，安在耶稣的十字架上。神藉着一个对真理一无所

知的外邦人，宣告了耶稣的真实身分——旧约圣经所应许、犹太人长久以来等待的弥赛亚基督。

3. 约翰接着列举一连串圣经预言的应验，来证实耶稣的身分：
 - a. 约 19:23-24—罗马兵丁把耶稣的外衣分成 4 份，又为他的里衣拈阄，应验了诗 22:18。
 - b. 约 19:31-33、36—打断钉十字架的人的腿，可以加速死亡。但兵丁发现耶稣已经死了，就没有打断他的腿，应验了民 9:12，证实耶稣就是神所命定那除去世人罪孽的逾越节羔羊。同时也应验了诗 34:19-20，证实耶稣虽然被判处死刑，却是个没有犯罪的义人。
 - c. 约 19:34、37—为了确认耶稣已经死亡，有个兵丁拿枪扎耶稣的肋旁，应验了亚 12:10。耶稣被枪所扎，证实他就是犹太人甚至全世界的人都应当仰望的神的儿子，要用圣灵为人施洗。
4. 耶稣按着神的旨意，完成拯救世人的救赎行动，身体被安放在一座新坟墓里，等待复活时刻。

二、复活与显现 (约 20 章)

A. 耶稣复活 (约 20:1-9)

7 日的第一日，抹大拉的马利亚、西门彼得，还有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使徒约翰），先后来到耶稣的坟墓，发现坟墓前的石头已经挪开，坟墓里也只剩下细麻布和裹头巾，耶稣的身体已经不在。

B. 耶稣显现

1. 约 20:10-18—抹大拉的马利亚独自在坟墓外面哭，耶稣向她显现，并要她去告诉门徒主已经复活的消息。约 20:17 “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这话极可能是安慰马利亚，因为她怕耶稣又消失，所以紧抓住他。耶稣因此安慰她：放心吧！不需要这样紧抓住我，因为我还没有要升上去见我的父，我离去的时间还没到。
2. 约 20:19-23—当天晚上，耶稣向门徒第一次显现。耶稣不但向他们展示手上的钉痕和肋旁的枪伤，证实他真的已经复活了；同时也向他们颁布传福音的大使命（约 20:21），然后向他们吹一口气，使他们领受圣灵。这个动作很有可能只是象征性的预演（约 16:7）。门徒真正领受圣灵，是耶稣升天离去之后的五旬节当天。
3. 约 20:24-29—过了 8 天，耶稣第二次向门徒显现，重点是向多马显现。因为耶稣第一次显现时多马不在场，其他门徒说耶稣已经复活，他却不信。耶稣向多马显现时，特别让他亲自摸到他，但是耶稣也因此责备多马（约 20:29）。如今，我们都是有福的人，因为我们虽然没有看见耶稣，却相信了他（彼前 1:8-9）。

三、约翰福音后记 (约 21 章)

A. 挽回彼得 (约 21:1-23)

1. 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第三次向门徒显现。耶稣指点门徒，让他们捕了 153 条大鱼。这是耶稣复活后所行的神迹，也是约翰福音的第八个神迹。
2. 耶稣和门徒在岸上一起用早饭后，公开地连续问了彼得 3 次：“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你爱我吗？”“你爱我吗？”这是因为彼得在耶稣被卖的那一晚，也是在公开场合中连续 3 次不承认自己是耶稣的门徒。
3. 彼得犯的罪，不比卖耶稣的犹大轻。因为在人面前不认耶稣的，耶稣在天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彼得犯的罪，足以让他和犹太有同样的结局，但是耶稣乐意再给彼得机会。耶稣乐意赐下恩典，藉着他的话语来挽回彼得，使他再次得着救恩之乐。

B. 结语 (约 21:24-25)

约翰没有记载耶稣所行的所有事，因为他写作约翰福音有一个目的（约 20:31），也是 4 卷福音书的写作目的。福音书记载的就是耶稣所赐下的恩典，使人藉着福音书来认识耶稣，聆听主的话语，从而得着救恩之乐，领受从主而来的永活生命。

参考书目

1. 史特劳斯著。蔡蓓、蒋虹嘉译。《福音书与耶稣生平》。美国：麦种，2013。
2. 米尔恩著。邹乐山译。《字字珠玑—细读路加福音》。台北：改革宗，2017。
3. 孙宝玲。《新约圣经研究导论》。台北：校园，2018。
4. 孙宝玲。《路加福音析读》。香港：基道，2005。
5. 孙宝玲、黄锡木。《耶稣生平与福音书要领》。香港：基道，2002。
6. 吴道宗。《约翰福音析读》。香港：基道，2006。
7. 罗斯著。林千俐译。《字字珠玑—细读马太福音》。台北：改革宗，2009。
8. 张略、黄锡木。《马可福音析读》。香港：基道，2003。
9. 黄汉辉。《马太福音析读卷上、下》。香港：基道，2016。
10. 黄锡木。《新约研究透视》。香港：基道，1999。
11. 强斯顿著。林千俐译。《字字珠玑—细读约翰福音》。台北：改革宗，2015。
12. 滕慕理。《新约综览》。香港：宣道，1976。